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3 年期
增信情况	无增信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414.93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7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6.4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11 亿元（2019 年-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由 7 天延长至 16 天。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95 亿元、287.37 亿元、404.81 亿元和 100.42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1 亿元、12.69 亿元、34.54 亿元和 18.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5 亿元、11.69 亿元、24.82 亿元和 14.19 亿元，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and 后续的偿债能力。

5、2012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6、作为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着江西绝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和运营业务。截至 2021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6,309 公里。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 5,354 公里，占江西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 84.86%，公司在江西省高速公路网中居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路产项目 8 个，公司承建的在建高速公路（包括公司直属、全资与控股公司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约为 982.55 公里，概算总投资约 1,395.56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642.63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债权融资为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7、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07 亿元、16.72 亿元、16.75 亿元和 5.80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46%、143.11%、67.49% 和 40.87%，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持有股票、基金的分红和转让收益，此部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8、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实质影响，但未来需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定位、政府支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

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95 亿元、287.37 亿元、404.81 亿元和 100.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7 亿元、8.60 亿元、18.65 亿元和 11.8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97.88 亿元、125.67 亿元、51.21 亿元和-12.60 亿元。

5、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由于本期债券涉及发行跨年度，且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名称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名称变更及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相关申报文件继续有效。

7、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8、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目录 .....	6
释义 .....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23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计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5
四、认购人承诺 .....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9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一、发行人概况 .....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5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4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6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94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94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	94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94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	10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05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14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6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有息债务情况 .....	14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46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1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15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5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8
五、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168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6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9
第八节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0
四、税项抵销	171
五、声明	17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72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175
一、资信维持承诺	175
二、救济措施	17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7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9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4
第十四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4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4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43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集团公司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省交通运输厅	指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江西省交通厅	指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公司	指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工程监理	指	监理人员依据监理合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和合同等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活动
路基	指	公路的基本结构，是支撑路面结构的基础，与路面共同承受行车荷载的作用，同时承受气候变化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蚀和影响
路面	指	铺筑在公路路基上与车轮直接接触的结构层，承受和传递车轮荷载，承受磨耗，经受自然气候和各种自然灾害的侵蚀和影响
桥梁、涵洞	指	公路跨越水域、沟谷和其他障碍物时修建的构造物。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单孔跨径小于 5 米或多孔跨径之和小于 8 米称为涵洞，大于这一规定值则称为桥梁
隧道	指	建造在山岭、江河、海峡和城市地面下，供车辆通过的工程构造物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

		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二级公路	指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一般能适应每昼夜 3,000-7,500 辆中型载重汽车交通量
养护	指	保证公路的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和增建
小修保养工程	指	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经常进行维护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中修工程	指	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一般性损坏部分进行定期的修理加固，以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的工程
大修工程	指	对公路及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改扩建工程	指	对原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全线或逐段提高技术等级，以提高其使用性能的工程
信托贷款	指	信托贷款是指信托机构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信托存款等自有资金，对自行审定的单位和项目发放的贷款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收费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而发行人近年处于资本支出的高峰期，使公司现阶段面临一定的融资和资金周转压力。随着公司所投资的宁安高速、安定高速、修平高速、铜万高速、东昌高速、上万高速、广吉高速等项目的逐步建设，公司负债有所提高。

##### 1、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由7天延长至16天。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80.95亿元、287.37亿元、404.81亿元和100.42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7.71亿元、12.69亿元和34.54亿元和18.0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0.75亿元、11.69亿元、24.82亿元和14.19亿元，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and 后续的偿债能力。

#####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作为江西省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承担着江西绝大部分高速公路建设任务 and 运营业务。截至2021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6,309公里。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5,354公里，占江西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84.86%，公司在江西省高速公路网中居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而高速公路建设前期投入大、施工周期长、资金占用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在建路产项目8个，公司承建的在建高速公路（包括公司直属、全资与控股公司的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约为982.55公里，概算总投资约1,395.56亿元，累计完成

投资 642.63 亿元。高速公路建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筹资方式以债权融资为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其未来投资，将可能出现资本支出过大，并进一步导致总体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3.68 亿元、2.55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2019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43.68 亿元，主要内容为投资广发银行所致。**2020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 2019 年年末下降 98.22%，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广发银行投资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4、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分别为 63.28%、68.53%、69.33% 和 60.13%。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增加了大量长、短期借款，相应产生大量现金流入，表现为公司对债务性融资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高速公路经营权质押。**截至 2021 年末，受限资产规模合计为 7.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质押贷款合同金额达 1,245.03 亿元，以上将导致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难度增大，降低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

###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资产结构中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相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84、0.92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68、0.83 和 0.80。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基本与行业特征相一致，但是发行人未来如不能有效统筹运作财务资源，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存在流动性较差风险。

###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建设公路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负债上升，财务

费用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7.27 亿元、65.51 亿元、71.75 亿元和 17.07 亿元。发行人存在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利息支出金额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为 129.5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41.80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28.64 亿元，长期借款为 865.24 亿元，应付债券 355.30 亿元，虽然公司业务的特点决定其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但短期借款的绝对值较大，故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借款的顺利偿付。

### **9、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

高速公路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具有资金投入高、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0%、61.25%、59.80% 和 58.75%。未来，随着公司公路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将通过各类权益性融资方式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鉴于公司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可能继续提高。

### **10、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且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1,663.56 亿元、1,733.54 亿元和 1,749.87 亿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2.39%、83.36% 和 86.27%，存在有息债务占比较大风险。

### **11、营运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0.12、0.11、0.16 和 0.0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0.12 和 0.03，由于近年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注入及加大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固定资产及总资产增长迅速，而新建成高速公路效益尚未显现，因此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存在营运能力较弱风险，但随着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公司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将有所改善。

### **12、发行人利润总额依赖政府补贴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9.54 亿元、16.81 亿元和 34.30 亿元，公司收到财

政补助分别为 5.32 亿元、14.13 亿元和 8.02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且政府补贴存在一定波动性，如果未来政府补贴金额大幅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3、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7.71 亿元、12.69 亿元、34.54 亿元和 18.0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5 亿元、11.69 亿元、24.82 亿元和 14.19 亿元。2020 年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疫情期间实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政策所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4、投资收益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07 亿元、16.72 亿元、16.75 亿元和 5.80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4.46%、143.11%、67.49% 和 40.87%，投资收益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持有股票、基金的分红和转让收益，此部分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5、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按每 3-5 年对各收费路段的工作量（车流量）由公司聘请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2019 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公司对对应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进行重新预测，由此导致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内累计折旧减少 3.26 亿元，净利润增加 1.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0.91 亿元。若后续因未来车流量变动较大导致对折旧的估计造成变更，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 4、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直接导致运营成本的上升，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 5、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上升趋势还可能延续，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 6、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在一定的条件下会构成竞争。京九铁路部分路段处于江西省境内，对公司运营的昌九高速、昌樟高速、昌泰高速等路段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江西省第一条城际铁路轨道——昌九城际铁路已于2010年建成通车，实现了南昌与九江40分钟到达，对昌九高速公路的客运业务产生一定的替代作用。此外，江西第一时速350公里的高铁杭长客专全线建成通车，与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竞争。

## 7、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洪涝灾害、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的国有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领域涉及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服务、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仓储、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下辖各级子公司数十家，对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 1、公司资产重组风险

为进一步盘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存量资产，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12]49号)文件，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投资和管理的昌金、温沙、景婺黄、乐温、泰赣、赣州城西段、武吉、瑞赣、石吉、鹰瑞、隘瑞、永武、机场高速和在建的赣崇高速等14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资产和负债经专项审计、评估后整体移交至发行人，移交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确认移交基准日上述14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资产为9,827,696.39万元，负债为4,484,361.52万元。相关高速公路移交后，维持原收费还贷性质不变；相关收入及债务的还本付息也全部移交至发行人。截至2012年末，移交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172.88%，负债规模增长158.42%，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整合进度低于预期，发行人将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运输字[2017]4 号”《关于将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目前，本次划转已完成。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运输字[2018]16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 日，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完成划转至发行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划转属无偿划转，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按规定予以披露，但发行人整体运营将在划转后面临整合的考验。

## 2、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13 家。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 3、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 4、关联方交易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劳务服务及商品采购销售等。未来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坏公司形象。

## 5、股东占款风险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地位，通过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等方式，将募

集资金或利润向控制人转移，导致发行人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下降，因此存在股东占款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股东占款情况。

## 6、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结构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具备一定的一致行动特征，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7、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执行性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职 6 名（含总工程师、总会计师）。但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尚有 2 名董事未到位，现有监事 3 名，尚有 2 名监事未到位。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管理层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则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风险

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造成实质影响，但未来需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定位、政府支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 3、收费期限限制风险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批文，公司经营的昌樟高速公路(含昌傅段)、昌泰高速公路、九景高速公路、温厚高速公路、彭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均定为 30 年，符合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收费年限不超过 30 年的规定，不存在超期收费的高速公路。昌九高速收费年限本为 30 年，后延长 2 年至 32 年属于资产补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经营管理的银三角立交收费站进行撤除，并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停止收费。作为补偿，经省政府同意，江西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发布相关通知同意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24 个月。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因此，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

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且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时，则公司经营状况将出现较大变化。

#### 4、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 5、地方政府资产整合风险

发行人是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因此存在受地方政府资产整合导致公司资产增添或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政策性风险。

#### 6、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省财政在 2020 年前每年给予发行人不低于 10 亿元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财政补贴，支持高速公路建设事业。沿线市、县(区)政府按新建高速公路境内概算投资总额 8%筹措建设资金注入发行人(其中 3.5%由省财政厅统一运作，4.5%由发行人商所在市、县(区)政府运作)，用于高速公路建设。近三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助 5.32 亿元、14.13 亿元和 8.02 亿元，若该项补贴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 7、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12】49 号文件《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600082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3）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39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折旧政策变动风险

2012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

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的存续的有效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公司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状况或债项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可能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从而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发行人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及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本次公司债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3 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20】13 号），同意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 15 年期、不超过 200 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9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债券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计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4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4 日和 2022 年 8 月 5 日，共 2 个交易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2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3 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发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20】13 号），同意公司关于发行不超过 15 年期、不超过 200 亿元无担保公司债券的方案。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具体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券简称/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及偿付日期			
					偿付日期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赣交 Y3	2021/8/11	2026/8/11	2022/8/11	-	7,200.00	7,200.00
2		进出口银行	2021/9/18	2022/9/17	2022/9/17	100,000.00	-	100,000.00
3		项目贷款-国开行牵头银团利息	-	-	2022/9/20	-	15,000.00	15,000.00
4		昌宁连接线项目进出口	2015/6/26	2024/9/21	2022/9/21	5,000.00	-	5,000.00
5		安定项目-国开行牵头	2015/7/17	2038/7/16	2022/9/25	3,000.00	-	3,000.00
6		修平项目-国开行牵头	2015/12/24	2038/12/23	2022/9/25	1,400.00	-	1,400.00

序号	借款人 任公司	债券简称/贷 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金额及偿付日期			
					偿付日期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7	20 赣高速 MTN003	2020/9/25	2023/9/25	2022/9/25	-	7,500.00	7,500.00	
8		20 高速 01	2020/9/25	2025/9/25	2022/9/25	-	8,100.00	8,100.00
9		20 赣速 02	2020/9/29	2025/9/29	2022/9/29	-	7,300.00	7,300.00
10		昌栗项目-国 开牵头	2014/7/21	2034/7/20	2022/10/10	10,500.00	-	10,500.00
11		17 赣高速 MTN002	2017/10/27	2022/10/27	2022/10/27	-	15,000.00	15,000.00
合计	-	-	-	-	-	119,900.00	60,100.00	18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

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

##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0 亿，期限 6 年（3+3），发行利率为 3.45%。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08%。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8 亿，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07%。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4.05%。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3.90%。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3.76%。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发行规模 1 亿元，期限 265 天，发行利率 2.95%。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5 亿，期限 5 年，发行利率 3.7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5 亿，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3.4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期限 5+N 年，发行利率 3.6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期限 5+N 年，发行利率 3.6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6 亿，期限 3+N 年，发行利率 3.3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12 亿，期限 5+N 年，发行利率 3.7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 4 亿，期限 5+5 年，发行利率 3.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发行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 8 亿，期限 10 年，发行利率 3.6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5,051,205.98 元

设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16528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邮政编码：330025

联系电话：0791- 86243076

传真：0791-86243172

公司网页：[www.jxgsgl.com](http://www.jxgsgl.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喻旻昕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是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是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江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赣体改办[1997]04 号文件批复，以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的经营性资产为基础组建设立的，是主要从事省内

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投资公司，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2009 年 3 月 10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9]29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批准，在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合省属高速公路管理单位，组建成立江西省高速集团，负责省属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等工作。省政府授权省交通运输厅作为省高速集团出资人代表，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履行义务。省高速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

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财审字[2011]25 号《关于同意公路开发公司产权划转事宜的批复》以及划转协议，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整体产权划转至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15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赣府字[2012]49 号文，批复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依据该方案，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和管理的昌金、温沙、乐温、景婺黄、武吉、泰赣、瑞赣、鹰瑞、石吉、赣州城西段、隘瑞、永武、机场和赣崇共计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厅属资产和负债及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赣州管理处、江西公路管理局沪瑞高速公路昌金管理处、江西公路管理局大广高速公路武吉管理处、江西省公路管理局京福高速公路温沙管理处、江西省公路管理局景婺黄高速公路管理处 5 个管理处拟移交至发行人管理及运作，移交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移交的原则为：（1）性质不变。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禁止将政府还贷公路违规转让或划转成经营性公路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49 号）精神，相关高速公路移交后，维持原收费还贷性质不变，现行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支持政策不变，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及附加，对应的应纳所得税额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2）整体划转。将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和管理的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含在建项目）的资产和负债整体移交至省高速集团。（3）责权一致。高速公路资产的相关收入及债务的还本付息责任全部直接移交省高速集团。除路政经费外，省高速集团负责承担高速公路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高速公路日常运营管理相关费用、日常养护及大中修费用、安全生产及路产路

权维护费用、收费系统维护及联网结算费用等。（4）分账核算。省高速集团对所辖高速公路分类、分路段核算收入、成本和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公路建设资金。

目前，该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等移交事宜已完成审计、评估程序，并已获得债权人同意，移交所涉事项均已完成。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已取得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审计、评估、清产核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未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运输字[2017]4 号”《关于将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划转已完成。2018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运输字[2018]16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将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2020 年 8 月，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对首批省属国有企业（非国资委监管）执行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赣财资【2020】19 号），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完成。本次国有股权的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021 年 1 月，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名称已由“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公告》。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无偿划转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赣交财务字（2021）9 号），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6,536,810 股股份（占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前，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26,311,035 股股份，占总股本 52.51%，划转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09,774,225 股股份，占总股本 47.52%，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划转不会导致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有序推动相关资产划转工作。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9,505,051,205.98 元。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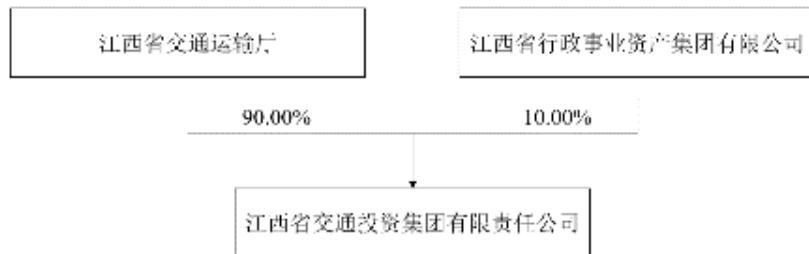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江西国控，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资委。

## （一）股权结构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系江西省人民政府组成单位，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主管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省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公路、水路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运输枢纽管理；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运输、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省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市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

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国际合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概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33,540.70	47.52%	47.84%	投资设立
2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注 2）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000.00	40.00%	84.35%	投资设立
3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77,531.10	100.00%	100.00%	政府划拨
4	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6,0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5	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52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0,204.08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1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58,180.05	100.00%	100.00%	政府划拨
1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境内金融子企业	510,000.00	98.43%	100.00%	投资设立
13	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000.00	100.00%	100.00%	政府划拨

注1：发行人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纳入合并范围。

注2：发行人直接持有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4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0%股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其40%股权，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3：除上述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0%但是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比例低于50%但是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其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为233,540.70万元。经营范围是：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工程咨询以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和经营；服务区汽车维修；百货销售；住宿；餐饮；广告；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新能源开发和成品油销售；智能交通系统与信息网络产品的研发与服务；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研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资源及养老产业开发；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与经营；道路清障救援。（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506,336.45万元，总负债1,693,247.85万元，净资产1,813,088.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2,954.96万元，净利润99,605.78万元。

（2）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为25,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物流；高速公路排障；高速公路广告策划设计与媒体发布；餐饮；百货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及雪茄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珠宝首饰、家居用品、服饰、纺织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出版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维修；工艺美术品、花木、药品、保健食品、农产品、粮油、文体用品、化妆品、蔬菜水果销售（从百货至此项均限下属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动场馆经营；旅游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农业开发；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1,718.64万元，总负债78,296.33万元，净资

产73,422.3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01.05万元，净利润931.38万元。

### （3）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为177,531.08万元。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停车场服务；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货物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23,225.37万元，总负债2,594,930.20万元，净资产1,428,295.1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099.59万元，净利润94,107.55万元

### （4）江西省赣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道路清障；道路施救服务（以上两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土石方开采、销售；公路维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2,023.05万元，总负债763,412.74万元，净资产-71,389.6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19.75万元，净利润-16,510.02万元。

该公司因近几年业务经营不善，导致收入实现较低，净利润为负。此外由于该公司前期项目建设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导致近年来亏损较多，进而造成了净资产为负的情况。发行人已开始对该公司的业务进行整改。

### （5）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注册资本为50,52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货运代理；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旅行社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开采；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161.16万元，总负债18,986.67万元，净资产67,174.4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29.40万元，净利润2,004.71万元。

#### （6）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工程咨询，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设计咨询，造价咨询，决策咨询，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评估，项目代建，工程技术服务，科技开发，培训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施工，旧桥维修加固，高新技术产品销售代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5,166.59万元，总负债15,149.79万元，净资产60,016.8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006.23万元，净利润17,604.20万元。

#### （7）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01.18万元，总负债为6.73万元，净资产2,994.45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5万元。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故2021年暂未实现营业收入。

#### （8）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通信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交通设施维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824.30万元，总负债19,127.33万元，净资产21,696.9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87.33万元，净利润1,585.38万元

### （9）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维护；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00.01万元，总负债0.01万元，净资产1,00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该公司为项目公司，公司成立以后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相关收入，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都为0。

### （10）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充电桩、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加油站租赁；食品的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报刊、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生用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装饰；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7,359.14万元，总负债75,900.93万元，净资产31,458.2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742.65万元，净利润17,609.71万元。

### （11）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公路开发与经营，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三废”及噪音防治工程，公路标志、标线、

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对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交通、建筑、建材、公路建设、市政工程管理项目进行编制节能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和销售；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加工及销售；城市园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结构补强）的施工；公路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92,565.68万元，总负债1,821,830.09万元，净资产370,735.5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0,614.86万元，净利润42,987.41万元。

#### （12）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为5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59,631.91万元，总负债1,014,023.43万元，净资产545,608.4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80.64万元，净利润13,115.23万元。

#### （13）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路管理与养护，安全评价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外），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采购代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6,096.32万元，总负债6,810.62万元，净资产69,285.7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71.53万元，净利润4,995.75万元。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2,427.69	15.56
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九江市	14,000.00	39.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1,968,719.63	8.18

### （1）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2月，注册资本为602,427.69万元。经营范围是：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855,980.80万元，总负债为46,692,637.20万元，净资产4,163,343.6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0,151.40万元，净利润207,030.70万元。

### （2）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为14,000.00万元。经营范围是：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桥梁维护，路桥沿线广告媒体的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

备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6,577.93万元，总负债为266,967.70万元，净资产109,610.2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273.80万元，净利润12,670.10万元。

### （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968,719.6272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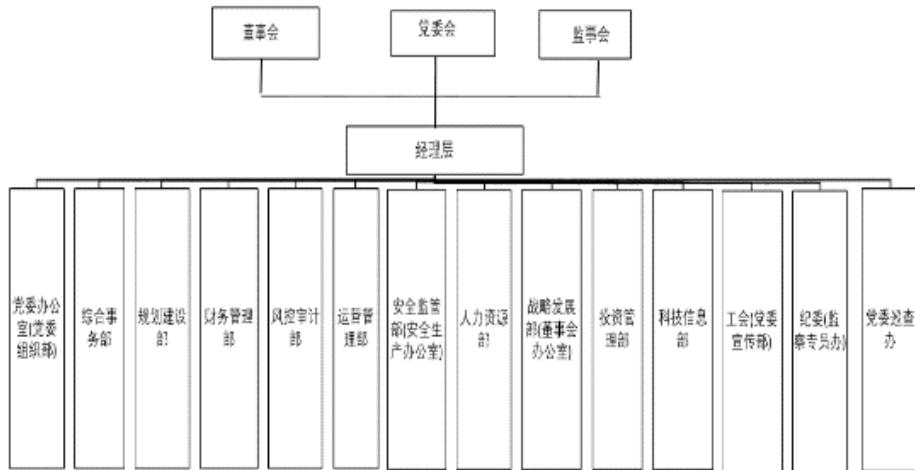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35,998,454.60万元，总负债为312,548,379.10万元，净资产23,450,075.5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90,465.60万元，净利润1,747,638.40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的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

###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各职能部门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按照出资人的有关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要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机构运行良好。

### 2、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 **(1) 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领导人员的薪酬事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管理职权按照省委有关规定行使；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公司购置或转让主要资产；重大资产处置、收购或重组、对外重大担保事项（不含省交通运输厅监管的其他企业）；
- 10) 下达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确定考核结果；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公司领导人员是否可以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营组织兼职；
- 13)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其他职权。

除第 6 项外，其他所列事项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代表股东会行使，直接作出决定，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后，将该书面决定置备于公司，并将所做出的决定于 10 个工作日内抄送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股东会职权事项因法定程序需要，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支持。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 **(2) 党委会**

- 1) 党委工作计划与组织实施。根据党委决议和指示，组织拟定党委工作计划、安排，经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 2) 秘书工作。负责党委各类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准备工作，起草印发党委会议纪要，负责党委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等文稿的起草工作。
- 3) 文印管理。负责上传下达党委各类公文的收发、催办、保管、清退、归档等工作，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党委印章。
- 4) 组织协调。负责集团党委领导同志活动的协调安排，负责协调党委各部门的工作。
- 5) 督查调研。负责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党委决议、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党委汇报，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多方信息，为党委当好参谋和助手。
- 6) 基层党建。负责集团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和党委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具体工作，指导集团各单位党建工作，指导下级党委、总支、支部的换届工作，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工作，办理党务公开工作。
- 7) 机关党建。负责总部机关党总支日常工作。
- 8) 干部管理。负责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任免、调配、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国有产权经营管理代表（包括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日常管理，指导下级党委根据管理权限开展所管干部的选拔、任免、调配、考核等工作。
- 9) 统战工作。负责统战日常工作。
- 10) 其他。组织完成集团下达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按有关规定执行。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进行换届。外部董事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退休、辞职、被解聘，应当在三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决定人员编制；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公司本部中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 10)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规章制度；
- 11)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筹资计划和有关投资计划；
- 12) 决定公司捐赠、为省交通运输厅监管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等事项；
- 13) 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报股东会批准；
- 14)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相应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并应于 10 日前通知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但在保证董事充分真实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达方式，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

#### （4）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三名，职工监事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罢免和补选。监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为三年。监事会主席

一名，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在监事会成员中制定；董事、经理层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负责公司业务的董事和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
- 2) 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为的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予以纠正。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每位监事在监事会中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5) 经理层**

发行人的执行性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经理层设总经理一名、副职六名（含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资人的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定年度预算外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人员编制；
- 6) 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决定向公司下一级公司委派人员人选；
- 7) 对公司下一级单位下达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决定其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结

果与奖惩，及其薪酬分配方案；

8) 决定公司本部及直属无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员工的聘用、解聘及辞退；

9) 决定公司本部除中高层管理人员外员工的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及其薪酬分配方案；

10)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批准下一级子公司的章程及其修订案；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应由经理层集体研究做出决定。

###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 （1）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了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公司还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江西省政府投资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江西省交通审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江西省相关补充规定。

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财务支付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银行开户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分类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政策》、《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路段管理中心常用核算分录指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路段收费所常用核算分录指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 （2）信息披露

发行人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给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及提供融资服务的各金融机构。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预算管理机制，将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体系，其管理模式由预算的组织、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评级及考核等环节组成。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分为预算决策层、组织领导层和执行层三个层次。公司不同类别预算有各自独立的流程和模式，其中：经营公司董事会是经营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本单位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定。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草案制订、上报和下达等具体工作；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预算的执行层。在预算年度内，由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组织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负责对各下属子公司预算执行的考核认定工作。

## 3、融资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融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办法对融资的决策机构、融资工作要求及程序进行规定。

## 4、担保及对外投资制度

2017年6月29日，发行人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交财务字[2017]40号文件《对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的投、融资及重大资产事项监管办法》，根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在赣交财务字[2017]40号文件规定范围内，确因工作需要担保的，由

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专门委员会讨论，报请公司党委会研究，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决策并经董事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安排，为省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

##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高速公路公司的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订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试行）》、《江西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考勤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薪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子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费路段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高速集团借用人员管理办法》等人事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 6、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西省公路建设实际情况，制订《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招标管理办法》以及《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路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公路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公路项目建设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树立“以人为本、生态环保、全寿命周期”的建设理念，坚持科技创新，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建设水平，实现“工程质量优、外观形象美、生态环境佳、依法管理严、安全廉洁好”的建设目标。对公路项目建设按“依法依规、统一领导、集中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专业化管理，

达到“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人本化”的管理要求。对项目前期工作、招标采购、工程支付、设计变更审查、缺陷责任期和决算等进行集中管理。

##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和过往司乘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江西省高速公路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建立机构健全、责任明确、制度完善、落实到位、奖惩严明的管理机制。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发行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安全生产分管领导任副主任，总部各部门负责人、集团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于集团安全生产办公室内。安委会负责：（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布置工作；（2）路段管理单位与交警、路政等部门建立的联席会议工作和联勤联动机制；（3）利用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指挥协调工作机制；（4）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督查、自查；（5）结合日常管理、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及年终检查综合进行考核；（6）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等。集团各级单位要制定干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坚持定期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坚持专项教育和普及教育相结合，坚持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安全宣传教育要达到 100%，保证教育的效果，并将教育情况及时填入安全教育记录本。

## 8、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维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业务风险、关键环节的控制、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方式及披露流程、关联方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及其控制进行了规范。

## 9、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维护发行人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确保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性和整体效益性，使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按照集团的总体战略要求运行，增强集团的整体竞争能

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旨在加强集团资产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代表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运营分析报告制度》、《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三会”管理办法》。明确了分级授权的子公司管理模式，根据集团战略布局需要、管理效率、子公司产权层级等综合因素，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分级，并对各层级子公司采取不同程度的授权管理模式。同时明确集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战略决策中心、投融资中心、财务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将在战略规划、运营管理、人力资源、投融资、财务与审计、企业文化、信息收集等方面予以合理集权，以实现集团公司整体持续价值最大化。

## 10、“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精神，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确保发行人履行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防范决策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推进集团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原则性要求，制定了集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明确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须遵循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决策、党管干部、保密等原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机构为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代表大会，明确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具体事项。

## 11、激励约束机制

发行人由出资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委派或者更换非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外部董事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公司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由省政府任免，其他经理层人员由出资人管理。党委会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职责、权限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 12、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江西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急管制办法》，结合全省高速公路管理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恶劣天气下高速公路防灾预警应急处置预案》、《江西省高速公路桥梁、隧道事故抢险应急预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江西省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应急管制办法>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站应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对突发事件分类分级预警，成立应急领导机构，建立较为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其中，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集团有限公司仅享有其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授权范围，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人员方面，除公司董事长兼任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存在交叉任职情况外，其他高管人员属专职，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等。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

发行人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 5、财务独立

除发行人经营的政府还贷性公路通行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受财政转拨影响外，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王江军	男	1962 年 10 月	董事长	2014 年 3 月至今	否	否
谢兼法	男	1968 年 8 月	副董事长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李建红	男	1966 年 7 月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李国峰	男	1973 年 10 月	专职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否	否
肖萍	女	1965 年 2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否	否
于海燕	女	1979 年 7 月	外部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否	否
李良忠	男	1962 年 10 月	职工董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注：尚有 2 名董事未到位，目前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正在斟酌名单，并尽快委派到位。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3 名：

表：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黄铮	男	1962 年 11 月	内设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刘详扬	男	1978 年 10 月	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蒋晓密	男	1977 年 9 月	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至今	否	否

注：尚有 2 名监事未到位，目前正在斟酌名单，并尽快委派到位。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持有公司已发行债券
谢兼法	男	1968 年 8 月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李建红	男	1966 年 6 月	集团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吴克海	男	1964 年 9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邝宏柱	男	1963 年 2 月	集团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今	否	否
段卫党	男	1974 年 12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	否	否
喻旻昕	男	1977 年 10 月	集团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今	否	否
刘朝东	男	1976 年 8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李柏殿	男	1975 年 2 月	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否
李占荣	男	1969 年 11 月	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1 月至今	否	否
袁细斌	男	1978 年 10 月	集团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3 月至今	否	否
李中洋	男	1979 年 5 月	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 年 7 月至今	否	否

发行人将按照法律规定及出资人的要求做好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调整工作。

##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江军：男，1962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团委副书记，党委主任科员，团委书记，党委专职副书记兼直属机关纪委书记、中国交通报社驻江西记者站站长；江西省交通厅党

委办公室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江西省交通稽查征费局党委书记；江西省公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省高速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现兼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

谢兼法：男，1968年8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江西省国际技术贸易公司四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江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副经理、法人代表、经理、法人代表，江西省土产进出口公司经理、法人代表，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法律事务部经理，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西凤凰医院第二届董事长、凤凰第一医院党总支书记，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李建红：男，1966年6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83023部队排长、连长；南昌陆军学院训练部教务科正营职参谋、军务科科长、训练部副部长；省交通稽查局鹰潭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省监察厅驻省交通厅监察室副主任、交战办调研员；省纪委、监察厅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李国峰：1973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江西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党委科员、党委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正科级）、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西省交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江西省交通干部学院院长；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党办）主任；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萍：1965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正处级）。历任江西大学法律系教师、南昌大学法学院教师、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专职副主任（副处级）。

于海燕：1979年7月生，博士、副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

李良忠：男，1962年10月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工董事。历任江西省交通技校三部教师；南昌交通稽征分局干部、银三角甲站党支部副书记；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梅林所党支部副书记，银三角乙站党支部副书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兼机关

支部书记，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支部书记；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组织人事处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黄铮：**男，1962年11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监事会主席。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监控中心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兼主任工程师；江西省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高等级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详扬：**男，1978年10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审计师，现任集团职工监事、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江西省交通厅财务审计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调研员，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部部长、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

**蒋晓密：**男，1977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集团公司职工监事，集团风控审计部部长，兼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省高速集团财务管理部资本筹控处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风控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建红：**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谢兼法：**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克海：**男，1964年9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公路管理局计划工程科负责人，副科长，计划工程处处长；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邝宏柱：**男，1963年2月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副总经理。

历任省公路局工程科副科长；省公路局工程处处长；省高管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段卫党：男，1974年12月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高管局舍里甲所副所长；赣粤公司舍里甲所所长、收费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省高管局党办主任、泰井管理处处长；江西省高速集团泰和管理中心总经理、江西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喻旻昕：男，1977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集团财务总监。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昌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省外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刘朝东：男，1976年8月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抚州市临川区孝桥镇镇长助理，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组织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干部三处处长等职务。

李柏殿：男，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队副队长、工程养护管理处副处长、质量监督站副站长、赣州管理处养护中心党支部副书记、泰井管理处主任工程师、泰井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江西省高速集团泰和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处级领导干部，新疆克州交通局副局长兼江西省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设计与建设规划组副组长，新疆克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省高速集团路网运营管理公司党委书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等职务。

李占荣：男，1969年1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集团总经理助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网运营管理公司党委书记、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江西省财政厅条法税政处副主任科员，江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等职务。

袁细斌：男，1978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现任集团总经理助理、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历任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干部、

江西交通宾馆党支部书记、省交通运输厅工程档案馆馆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党办)副主任等职务。

李中洋：男，1979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省监委驻集团监察专员。历任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法律审计部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

#### 4、高管人员设置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王江军同时担任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职务，存在事业单位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况。经核查，在公司高管人员中，全部高管人员均无公司外其他薪酬收入。

发行人系江西省政府下属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是经省政府批准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和投资主体，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江西省政府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任命，履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已由省政府出具相关任职文件加以明确。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在外兼职的情况。

#### （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表

任职人员名称	其他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王江军	江西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是	党委书记	2013 年 2 月

####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的规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公司主业清晰，建设项目主要是江西省经营性高速公路。尽管高速公路产业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但营运期盈利来源清晰，并且通行费收入以现金收入为主，很少产生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主营项目的建成成为国家实施中部崛起发展战略，完善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改善江西省交通运输条件以及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生活质量等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主营业务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体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90 亿元，同比增长 40.87%；实现毛利润 129.27 亿元，同比增长 70.59%。各业务板块经济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车辆通行服务、公路工程、成品油销售、高速服务区和材料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1.45%、44.31%、58.68%、30.86% 和 80.86%，房地产销售板块减少 9.45%；其中，车辆通行服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08 亿元。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01,287.4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80,703.43 万元，增幅 22.02%。2021 年，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总额为 1,292,757.40 万元，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板块。

### 1、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总体情况

表：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收入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46.57	46.51	172.08	42.60	130.91	45.66	150.58	53.73
公路工程	16.85	16.83	127.28	31.51	88.20	30.76	66.20	23.62
成品油销售	20.97	20.94	44.40	10.99	27.98	9.76	24.20	8.63
房地产销售	0.07	0.07	11.60	2.87	12.81	4.47	20.15	7.19
高速服务区	1.57	1.57	5.64	1.40	4.31	1.50	5.53	1.97
材料销售	9.89	9.88	34.96	8.66	19.33	6.74	9.16	3.27
其他业务	4.21	4.21	7.95	1.97	3.18	1.11	4.44	1.59
合计	100.13	100.00	403.90	100.00	286.72	100.00	280.27	100.00

表：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成本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8.45	28.06	74.44	27.11	74.98	35.55	65.65	36.70
公路工程	14.26	21.69	109.83	39.99	77.66	36.81	59.88	33.48
成品油销售	18.68	28.41	37.87	13.79	23.72	11.24	21.34	11.93
房地产销售	0.04	0.06	7.36	2.68	10.12	4.80	15.55	8.70
高速服务区	1.49	2.26	5.14	1.87	3.61	1.71	3.78	2.11
材料销售	9.55	14.53	33.85	12.33	18.09	8.58	8.69	4.86
其他业务	3.28	4.99	6.14	2.24	2.76	1.31	3.96	2.22
合计	65.74	100.00	274.63	100.00	210.94	100.00	178.85	100.00

表：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费	28.13	81.79	97.64	75.53	55.93	73.81	84.94	83.75
公路工程	2.59	7.53	17.45	13.50	10.54	13.91	6.31	6.23
成品油销售	2.29	6.66	6.53	5.05	4.26	5.62	2.86	2.82
房地产销售	0.03	0.08	4.24	3.28	2.69	3.55	4.60	4.54
高速服务区	0.08	0.23	0.50	0.38	0.70	0.92	1.75	1.72
材料销售	0.34	0.99	1.11	0.86	1.24	1.64	0.48	0.47
其他业务	0.93	2.70	1.80	1.39	0.42	0.55	0.48	0.47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4.39	100.00	129.28	100.00	75.78	100.00	101.41	100.00

表：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辆通行费	60.39	56.74	42.72	56.41
公路工程	15.38	13.71	11.95	9.54
成品油销售	10.92	14.71	15.23	11.80
房地产销售	42.26	36.55	21.00	22.83
高速服务区	5.40	8.87	16.24	31.63
材料销售	3.44	3.18	6.41	5.22
其他业务	22.08	22.77	13.21	10.80
综合毛利率	34.34	32.01	26.43	36.18

## 2、主要业务板块情况介绍

### （1）车辆通行服务

#### 1) 业务概况

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政策、沿海产业转移以及江西省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影响，江西省地方经济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江西省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成网效应逐步显现。随着宁安、东昌、安定及定南联络线、铜万、修平、上万、船广、昌宁连接线等路段正式建成通车，截至 2021 年底，江西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6,309 公里，境内“三纵四横”国家高速公路网路段全面建成。全国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全面铺开，对“大吨小标”车辆进行清理整顿，对违章运输车辆建立信誉档案，对超限超载车辆予以严控。规范的运输环境促使集团车辆通行费自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末出现了较大的增幅。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3%、45.66%、42.60% 和 46.51%，占比较高，可以看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71%、35.55%、27.11% 和 28.06%，2019-2021 年，车辆通行费成本主要呈现上

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开通路段开始计提折旧，以及原有路段因车流量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长所致。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车辆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56.41%、42.72%、56.74% 和 60.39%，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 2) 车辆通行收费情况

### ①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江西省目前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境内路段，省内自主修建的高速公路起到连接、加密、通畅的效果，路段车流量目前以省外过境车辆为主，同时省内车辆增幅也十分明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简况

管理主体	编号	项目名称	区位	总投资额（亿元）	收费期限	里程（km）	持股比例（%）	公路性质
集团本部	1	泰井高速	吉安市	24.86	2005.01-2030.01	63	100	经营性
	2	乐温高速	南昌市	33.01	2005.11-2025.10	70	100	还贷性
	3	温沙高速	南昌市、抚州市	38.92	2004.08-2034.07	172	100	还贷性
	4	鹰瑞高速（北）	鹰潭市、抚州市	127.6	2010.09-2030.09	220	100	还贷性
	5	鹰瑞高速（南）	赣州市			89		还贷性
	6	昌金高速	宜春市、新余市、萍乡市	35.53	2004.06-2034.05	168	100	还贷性
	7	景婺黄高速	景德镇市、上饶市	60.72	2006.11-2026.10	150	100	还贷性
	8	武吉高速	九江市、宜春市、新余市、吉安市	131.58	2008.01-2028.01	286	100	还贷性

管理主体	编号	项目名称	区位	总投资额(亿元)	收费期限	里程(km)	持股比例(%)	公路性质
	9	石吉高速	赣州市、吉安市	100.83	2010.09-2030.09	191	100	还贷性
	10	泰赣高速	吉安市、赣州市	32.05	2004.01-2034.01	128	100	还贷性
	11	瑞赣高速	赣州市	56.17	2009.04-2029.04	129	100	还贷性
	12	永武高速	九江市	41.85	2011.09-2031.09	104	100	还贷性
	13	隘瑞高速	赣州市	14.51	2011.10-2031.10	29	100	还贷性
	14	昌北机场高速	南昌市	1.19	1999.01-2030.03	3	100	还贷性
	15	德上高速	上饶市	47.92	2012.12.31-	62	51	经营性
	16	抚吉高速	抚州市、吉安市	94.55	2012.12.31-	179	100	经营性
	17	吉莲高速	吉安市、萍乡市	52.51	2012.12.31-	106	100	还贷性
	18	赣崇高速	赣州市	68.95	2012.12.31-	88	60	还贷性
	19	井睦高速	吉安市	32.76	2013.10.28-	43	100	经营性
	20	萍洪高速	萍乡市	24.83	2014.12-2044.12	34	100	经营性
	21	万宜高速	宜春市	20.21	2014.12-2044.12	37	100	经营性
	22	金抚高速	抚州市	19.93	2015.9-2045.9	40	100	经营性
	23	昌宁高速	南昌、抚州、赣州	173.93	2016.1-2045.12	249	100	经营性
	24	昌栗高速	南昌、宜春、萍乡	114.39	2016.1-2045.12	221	100.00	经营性
	25	昌宁高速南昌连接线	南昌市	14.41	2017.1-2047.1	12	100.00	经营性
	26	宁安高速	赣州市	109.77	2017.1-2047.1	215	100.00	经营性
	27	安定高速	赣州市	40.30	2017.1-2047.1		100.00	经营性
	28	定南联络线	赣州市	26.19	2017.1-2047.1	39	100.00	经营性

管理主体	编号	项目名称	区位	总投资额(亿元)	收费期限	里程(km)	持股比例(%)	公路性质
赣粤高速	29	东昌高速	抚州市、宜春市、吉安市	99.73	2017.1-2047.1	152	100.00	经营性
	30	铜万高速	宜春市	61.26	2017.1-2047.1	69	100.00	经营性
	31	修平高速	九江市	50.80	2017.1-2047.1	80	100.00	经营性
	32	广吉高速	抚州市、赣州市、吉安市	126.24	2019.1-2039.1	190	100.00	还贷性
	33	抚州东外环	抚州	20.12	2019.12-2049.12	23	100.00	经营性
	34	宜丰联络线	宜春市	25.75	2020.12-2050.11	25	100.00	经营性
公路开发公司	1	昌九高速	南昌市、九江市	25.79	1998.04-2030.03	137	51.98	经营性
	2	昌樟高速	南昌市、宜春市	13.45	1999.07-2044.03	105	51.98	经营性
	3	温厚高速	南昌市	8.09	1999.01-2028.12	36	51.98	经营性
	4	九景高速	九江市、景德镇市	31.45	2000.11-2030.11	148	51.98	经营性
	5	彭湖高速	九江市	20.50	2010.09-2040.09	64	51.98	经营性
	6	昌泰高速	宜春市、吉安市	22.41	2003.06-2033.06	148	39.85	经营性
	7	昌奉高速	南昌市、宜春市	17.53	2011.12-2041.12	39	73.33	经营性
	8	奉铜高速	宜春市	69.53	2012.10-2042.10	131	73.33	经营性
	1	梨温高速	南昌市、鹰潭市、上饶市	39.69	2002.12-2032.12	245	100.00	经营性
	2	景鹰高速	景德镇市、上饶市、鹰潭市	61.92	2007.11-2037.11	203	100.00	经营性

管理主体	编号	项目名称	区位	总投资额(亿元)	收费期限	里程(km)	持股比例(%)	公路性质
	3	德昌高速	南昌市、上饶市、景德镇市	98.88	2011.09-2041.09	205	100.00	经营性
	4	祁浮高速	景德镇市	6.32	2012.08-2042.08	16	100.00	经营性
	5	九江绕城高速	九江市	31.33	2014.12-2044.12	47	100.00	经营性
	6	都九高速星子至九江段	九江市	12.48	2014.12-2044.12	0	100.00	经营性
	7	都九高速都昌至星子段	九江市	44.55	2017.1-2047.1	66	100.00	经营性
	8	上万高速	上饶市	46.88	2017.1-2047.1	76	100.00	经营性
	9	船广高速	抚州市	21.90	2017.1-2047.1	22	100.00	经营性
合计	-	-	-	2,496.07	-	5,354	-	-

注：1、泰赣高速包含了厦昆线赣州城西段，昌九高速包含了枫生高速连接线，九景包括杭瑞连接线。

2、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重新核定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和药湖大桥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发改收费〔2015〕1441号），同意延长昌樟高速公路收费期限14年零9个月。

3、相关监管部门尚未明确德上高速、抚吉高速、吉莲高速、赣崇高速、井睦高速的收费期限。

#### A.运营模式

发行人负责运营管理的所有收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均由发行人依据政府收费标准文件收取后，直接汇总至省交通厅下属的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该中心负责江西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由联网收费中心对经营性公路和政府还贷性公路的通行费每周进行拆分，经营性公路的通行费收入由联网收费中心直接划付给发行人，政府还贷性公路的通行费则直接划付至财政专户；省财政厅不定期将专项预算资金下拨至省交通运输厅，再由省交通运输厅转拨给发行人。

#### B.结算方式

目前，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公路中政府还贷公路，除赣崇高速由子公司运营管理外，其他均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公路的运营管理，剩余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中泰井、抚吉、德上、井睦、萍洪、万宜、金抚、昌宁及连接线、昌栗、宁安、安定及定南联络线、东昌、铜万和修平高速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运营管理，其余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均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政府还贷公路的通行费收缴工作均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代收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款项均不进入公司银行账户，而是通过联网收费中心直接上缴财政；该等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及日常运营款项均由省财政厅以专项资金方式下发给省交通厅后转拨给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各方，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之规定。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运营的所有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在运营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17 号令）的相关情况。

### C. 发行人政府还贷公路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的批复》（赣府字[2012]49 号）文件，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投资和管理的昌金、温沙、景婺黄、乐温、泰赣、赣州城西段、武吉、瑞赣、石吉、鹰瑞、隘瑞、永武、机场高速和在建的赣崇高速等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资产和负债经专项审计、评估后整体移交至发行人，移交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9]29 号《关于同意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以及具体组建方案内容，发行人设立后具有双重定位，一方面是作为一般企业法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另一方面则是作为政策性的投融资平台，经省政府授权，由省交通运输厅委托，负责对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在内的全省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等工作。故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公路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省政府的要求，经省政府授权以及省交通厅委

托，非营利的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母公司本部负责运营管理；经营性高速公路中泰井、抚吉、德上、井睦、萍洪、万宜、金抚、昌宁及连接线、昌栗、宁安、安定及定南联络线、东昌、铜万和修平高速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相关运营管理，其余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则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因此，虽然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经营宗旨有“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表述，但公司本部的经营活动显然并不以追逐营利为目的。

并且，从发行人本部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经营模式来看，其代收的通行费款项均直接上缴财政，随后由省财政厅将专项资金下拨给省交通厅并转拨给发行人，全部用于政府还贷公路的还本付息和日常运营支出，该等经营模式对发行人本部的营利需求具备有效约束和控制，并未体现营利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作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法人，其在经营政府还贷公路期间并未进行过利润分配，省交通厅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代表，从未参与经营分红。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部作为省政府授权和交通厅委托的政府还贷公路经营主体，其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并不以营利为目的，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运营管理政府还贷公路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

2011 年 6 月 13 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 号）（即“五部委 283 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

2012 年 6 月，根据江西省政府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赣府字[2012]49 号文，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所属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移交至发行人。移交的 14 条路包括：昌金高速、温沙高速、乐温高速、景婺黄高速、武吉高速、泰赣高速、瑞赣高速、鹰瑞高速、石吉高速、赣州城西段、隘瑞高速、永武高速、机场高速、赣崇高速。其中，对 13 条已完工并通车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以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

估值入账，评估资产（固定资产）价值为 952.97 亿元，另一条未完工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作为在建工程转入。

江西省政府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以经审计、评估后的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具体移交资产和负债明细如下：

**表：经审计、评估后交通厅移交资产和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划转资金	负债及净资产项目	划转金额
货币资金	106,430.09	应付账款	267,373.70
应收账款	2,012.18	预收账款	1,242.72
应付账款	43,238.02	应付职工薪酬	46.79
其他应收款	10,584.75	应交税费	224.10
存货	4,795.17	其他应付款	120,644.35
长期股权投资	2,07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935.39
固定资产	9,529,714.28	长期借款	3,519,894.46
在建工程	128,628.09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
无形资产	222.29	净资产	5,343,334.87
<b>资产总计</b>	<b>9,827,696.39</b>	<b>负债及净资产总计</b>	<b>9,827,696.39</b>

发行人承接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总通车里程为 1,834 公里。2010 年和 2011 年，承接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4.04 亿元和 30.87 亿元，在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较高，且呈增长趋势。承接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大部分路产为早前竣工通车路产，较为成熟，质量较好，通行量较为饱和，通行费收入也较为稳定。乐温高速、温沙高速、泰赣高速、昌金高速和泰赣高速等集中在 2004 年、2005 年通车；鹰瑞高速、武吉高速、石吉高速等也于 2010 年前后通车。其中，温沙高速、武吉高速是国家重点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之一，隘瑞高速和赣崇高速均属于国家“7918”公路规划网中厦门至成都中在江西境内的一段，鹰瑞高速是江西省高速公路“三纵四横”主骨架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承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能够改善发行人资产质量，增加现金流量，提升债务偿还能力，降低债务风险。

## ②主要高速公路项目营收情况

发行人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营收情况统计如下列表所示。

### A.通行费收费标准

江西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以赣发改收费字[2019]115 号文发布了《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型分类及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江西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 a.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表：江西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9座	10座-19座	20座-39座	≥40座
费率(元/车·公里)	0.45	0.80	1.15	1.50

#### b.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货车基准费率为 0.450 元/车公里；六轴以上超限运输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4（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 B.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日

所属单位	编号	路段名称	日均车流量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直属	1	泰井高速	2,794	2,552	3,229.00
	2	乐温高速	30,340	24,272	38,637.00
	3	温沙高速	16,357	11,683	19,024.00
	4	鹰瑞（北）高速	31,439	22,022	30,886.00
	5	鹰瑞（南）高速	26,041	18,321	24,753.00
	6	昌金高速	31,995	21,171	28,294.00
	7	景婺黄高速	11,491	8,709	13,971.00
	8	武吉高速	8,920	20,302	39,045.00
	9	石吉高速	5,491	6,832	8,816.00
	10	泰赣高速	37,620	29,764	62,690.00
	11	瑞赣高速	25,868	15,767	18,901.00
	12	隘瑞高速	11,855	5,618	9,989.00

	13	永武高速	5,369	4,539	5,589.00
	14	昌北机场高速	合并至昌九高速	22,958	39,445.00
	15	德上高速	4,756	3,942	4,628.00
	16	抚吉高速	4,909	4,095	5,476.00
	17	赣崇高速	6,101	5,078	6,801.00
	18	吉莲高速	7,322	5,707	8,662.00
	19	井睦高速	2,078	1,484	2,261.00
	20	萍洪高速	5,890	4,501	6,502.00
	21	万宜高速	7,851	4,957	5,661.00
	22	金抚高速	8,319	7,448	10,456.00
	23	昌宁高速	8,646	8,056	12,833.00
	24	昌栗高速	18,967	14,305	20,172.00
	25	东昌高速	17,839	13,904	19,569.00
	26	宁定高速	15,540	17,634	26,282.00
	27	铜万高速	1,121	764	1,972.00
	28	修平高速	2,421	1,397	1,242.00
	29	昌宁连接线	5,572	7,227	9,597.00
	30	广吉高速	5,696	2,408	4,428.00
	31	广吉连接线	2,852	1,007	992.00
	32	抚州东外环	-	1,323	2,586.00
	33	宜丰联络线	-	8	3,220.00
	34	定南联络线	-	7,951	10,283.00
赣粤高速	1	昌九高速	30,862	38,665	59,339.00
	2	昌樟高速	42,416	26,186	38,163.00
	3	温厚高速	合并至昌樟高速	11,944	17,894.00
	4	昌泰高速	25,745	20,674	26,633.00
	5	九景高速	22,948	15,230	21,192.00
	6	彭湖高速	12,524	7,111	10,065.00
	7	昌奉高速	11,861	10,840	14,818.00
	8	奉铜高速	4,993	2,935	4,519.00
公路开发公司	1	梨温高速	45,418	28,872	43,828.00
	2	景鹰高速	18,224	13,129	37,314.00
	3	德昌高速	14,466	12,277	19,251.00
	4	祁浮高速	3,512	2,110	5,018.00
	5	都昌至九江	11,466	18,512	29,584.00
	6	九江绕城	3,213	3,694	4,640.00

	7	广船高速	1,659	1,218	3,386.00
	8	上万高速	5,706	5,309	7,154.00
	合计		626,473	546,412	849,690

由上表可知，大广高速作为大庆通往广东沿海的交通大动脉，车流量较大，隶属公司的昌樟及昌九段日均车流量已超过或达到饱和运营状态。沪昆高速公路江西段，包括昌金、梨温车流量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包括济南至广州线、福州至银川线等国网线路在江西境内的线路，以及地方高速公路，处于初始运营期，有部分路段尚未贯通，车流量的大幅提升还需要一段时间。

可以看出，除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外，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道是否贯通、路线是否成网关系较大，随着江西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成网效应将逐步显现，路段车流量也将继续稳步增长。

### C.通行费收入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编号	路段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直属	1	泰井高速	3,703.42	2,518.61	3,416.44
	2	乐温高速	37,118.52	32,988.59	50,408.26
	3	温沙高速	46,714.66	39,007.34	57,064.82
	4	鹰瑞（北）高速	149,082.35	141,307.97	126,711.55
	5	鹰瑞（南）高速			46,710.05
	6	昌金高速	82,828.16	69,312.50	84,101.32
	7	景婺黄高速	34,639.51	29,091.58	41,216.52
	8	武吉高速	56,431.75	55,818.12	68,968.75
	9	石吉高速	26,210.60	27,678.79	34,492.11
	10	泰赣高速	94,341.19	85,407.68	109,461.20
	11	瑞赣高速	56,156.52	38,390.43	44,086.15
	12	隘瑞高速	5,607.30	4,830.55	5,882.20
	13	永武高速	10,065.67	8,791.17	10,640.73
	14	昌北机场	1,807.44	1,475.74	1,943.16
	15	德上高速	5,715.67	4,498.41	5,508.64
	16	抚吉高速	16,759.64	12,706.74	17,271.97
	17	赣崇高速	11,291.53	8,207.33	10,875.54

18	吉莲高速	16,888.71	11,861.70	16,703.79
19	井睦高速	1,805.10	1,459.49	1,935.16
20	萍洪高速	4,291.48	2,900.91	4,189.86
21	万宜高速	4,012.87	3,351.12	3,823.87
22	金抚高速	5,450.32	5,275.07	7,254.84
23	昌宁高速	23,615.29	17,319.17	27,717.68
24	昌栗高速	32,931.84	32,143.22	42,137.50
25	东昌高速	49,164.93	41,739.33	53,909.47
26	宁安高速	55,062.54	45,019.89	58,897.52
27	安定高速	8,994.49	7,552.16	9,528.18
28	铜万高速	1,503.59	941.56	2,317.93
29	修平高速	3,545.64	1,944.85	1,485.66
30	定南连接线	7,867.58	6,724.61	8,192.03
31	广吉高速	14,499.03	6,697.42	12,695.84
32	药湖大桥	4,688.33	4,582.63	6,203.00
33	昌宁连接线	1,649.20	1,698.40	2,397.12
34	抚州东外环	-	520.08	957.05
35	宜丰联络线	-	5.23	1,504.50
赣粤高速	1	昌九高速	76,244.01	80,329.61
	2	昌樟高速	55,113.79	50,339.67
	3	温厚高速	10,308.48	7,860.33
	4	昌泰高速	68,299.17	61,946.50
	5	九景高速	63,048.18	41,995.35
	6	彭湖高速	14,581.88	11,255.14
	7	昌奉高速	18,869.33	14,375.49
	8	奉铜高速		
公路开发公司	1	梨温高速	187,769.69	156,832.44
	2	景鹰高速	63,739.03	56,994.75
	3	德昌高速	53,585.15	47,281.81
	4	祁浮高速	1,064.31	832.91
	5	都昌至九江高速	6,058.99	11,936.77
	6	九江绕城高速	3,356.12	4,645.58
	7	船广高速	739.36	871.19
	8	上万高速	8,620.80	8,026.09
合计		1,505,843.16	1,309,292.02	1,720,836.20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近三年通行费收入表现出稳定、持续、良好的增长性。2021 年公司经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72.08 亿元，同比增加 31.45%。

#### D.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养护预算管理办法》，发行人养护战略规划和养护成本预算控制目标由集团统一制定，各单位按管辖路段分别编制工程养护预算并统一报送集团审批，集团负责汇总并编制集团下年度工程养护预算，并报江西省交通厅批准后实施。2021 年，发行人平均每公里的养护成本为 27.15 万元/公里。随着高速公路使用时间增长，路面磨损程度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增加了路面养护工程、桥梁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工程、隧道提质升级工程等相关投入；2021 年，因路面情况较好，养护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未来三年，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无大修计划。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公司直属	1	泰井高速	3,256.23	5,515.42	3,232.13
	2	乐温高速	4,612.80	7,146.30	4,284.24
	3	温沙高速	3,831.65	19,160.84	7,294.26
	4	鹰瑞（北）高速	14966.87	9,589.46	7,069.88
	5	鹰瑞（南）高速		0.00	0.00
	6	昌金高速	7,061.32	18,787.15	11,437.54
	7	景婺黄高速	5,873.35	16,181.64	6,233.26
	8	武吉高速（南）	19536.06	17,290.52	12,658.45
		武吉高速（北）		0.00	0.00
	9	石吉高速	7,970.88	11,933.90	4,688.34
	10	泰赣高速	9,491.72	6,579.73	3,687.44
	11	瑞赣高速	7,966.99	10,946.22	4,509.04
	12	隘瑞高速	1,059.49	1,059.49	1,817.35
	13	永武高速	1,568.11	2,333.97	903.23
	14	德上高速	7,280.33	1,303.63	961.33
	15	抚吉高速	3,155.21	3,573.67	2,624.24
	16	赣崇高速	1,150.91	2,973.71	3,220.45
	17	吉莲高速	3,546.01	4,584.49	2,873.26
	18	井睦高速	761.34	2,611.97	146.87
	19	万宜高速	348.91	462.18	443.19
	20	萍洪高速	351.81	468.52	516.71
	21	金抚高速	433.23	478.77	319.06
	22	昌宁高速	2,357.93	3,989.58	3,084.90
	23	昌栗高速	887.86	656.75	2,138.39
	24	宁安高速	1,548.10	2,966.04	2,026.17
	25	安定高速	508.35	672.37	674.79
	26	定南联络线	216.18	328.99	326.23
	27	铜万高速	467.41	956.39	590.54
	28	修平高速	497.98	438.70	903.23
	29	东昌高速	425.12	1,947.64	2,198.21
	30	昌宁连接线	5.97	28.53	70.72
	31	广吉高速	825.53	1,396.68	1,431.10

	32	抚州东外环	-	11.97	182.70
赣粤 高速	1	昌九高速	1,848.28	3,713.83	2,995.00
	2	昌樟高速	3,714.28	4,472.74	5,880.71
	3	温厚高速		2,225.55	1,989.71
	4	昌泰高速	2,820.85	5,218.17	3,366.65
	5	九景高速	8,777.65	8,420.86	5,746.99
	6	彭湖高速		4,936.99	2,728.37
	7	昌铜高速（含昌 奉、奉铜高速）	2,999.42	3,689.53	3,559.34
公路 开发	1	梨温高速	13,714.86	17,453.69	8,464.29
	2	景鹰高速	14,669.46	20,190.75	6,993.44
	3	德昌高速	4,833.10	5,113.40	5,629.92
	4	祁浮高速	768.59	75.88	291.91
	5	都昌至九江高速	741.6	1,384.59	2,785.24
	6	九江绕城高速	129.3	1,689.71	1,468.26
	7	上万高速	1,183.16	412.75	970.28
	8	船广高速	161.01	164.10	302.83
合计		168,325.21	235,537.76	145,720.18	

## （2）公路工程情况

工程收入主要为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承接工程产生的工程收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专项资质，养护一、二、三类甲级资质和边坡病害处治乙级等资质，通过了质量、环境、健康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具备年完成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能力，是集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高科技养护（冷再生施工、乳化沥青、改性沥青加工）、机械设备租赁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施工企业。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养护一类、二类和三类甲级资质。2019-2021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018,744.98 万元、1,253,163.64 万元和 1,620,614.86 万元。

## （3）成品油销售情况

油品销售收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孙公司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产生的成品油零售收入。

江西高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光伏、充电桩、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广告位出租；房屋租赁；加油站租赁；食品的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报刊、杂志、图书、音像制品（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计生用品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燃气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取得相关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装饰；劳务派遣；职业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354.55 万元、180,211.69 万元和 290,742.65 万元。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及服务，成品油零售。目前正经营昌樟高速、昌九高速、九景高速路、昌铜高速和温厚高速的上梅林、雷公坳、木家垄、北港湖、罗家滩、南昌南、铜鼓共 11 对加油站。高速实业 2019-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14.58 万元、103,730.84 万元和 123,702.61 万元。

#### **（4）材料销售情况**

材料销售收入为公司下属单位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资有限公司销售沥青、钢材、水泥产生的收入。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沥青、钢材、水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食品和危险品除外）2019-2021 年江西省高速公路物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128.97 万元、174,860.92 万元、571,334.96 万元。由于该公司有销售商品给集团内成员，发行人合并口径存在内部抵消的情况。

#### **（5）房地产销售情况**

房地产销售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孙公司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发房地产产生的销售收入。江西嘉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圆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具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了朝阳嘉园、胜利广场、朝阳锦城、吉安壹街区、溪霞溪湖园的同时，还成功推进西海、铜鼓、奉新、嘉圆·悦山居、西海巾口、九江八里湖悦湖居以及赣粤机电研发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嘉圆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5.47 万元、13,267.05 万元、19,007.69 和 1,015.58 万元。

江西省交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省交通投资集团批准成立的国有企业，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省交通投资集团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交投置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册登记，2020 年 1 月 9 日正式揭牌营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下属单位具有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和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先后开发了泓德新厦、馨居雅苑、长麦大街幸福里、汇景名居、汇景新城、新建中心、九龙阳光、望城沁园、上高花园、海威天悦、海威高安中心；恒锦九龙湖一期住宅、恒锦九龙湖二期商业项目。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置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042.96 万元、123165.29 万元、106233.17 万元和 1,445.34 万元。

上述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任何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坚持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出现。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用地面积（万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开发现状
1	上高花园	绵江 W2008- (002-004)	招拍挂	17.04	商住	在建
2	九龙湖二期集团办公楼项目	赣 (2016)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27151 号、赣 (2016)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1128035 号	招拍挂	4.12	商住	在建
3	海上明月项目	赣 (2019) 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99928 号	招拍挂	12.06	商住	在建
4	金科高速集美天宸·御玺	赣 (2020) 瑞金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5 号	招拍挂	6.13	住宅	在建

5	南昌县象湖滨江昱江来	赣（2020）南昌县不动产权 0033360 号	招拍挂	4.00	住宅	在建
6	东湖区硅酸盐厂项目	赣（2021）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5533 号	招拍挂	4.10	住宅	在建
7	宜丰县 205 亩项目	赣（2021）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250 号	竞拍	13.67	住宅	推进中
8	赣州经开区项目	赣（2020）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526 号	招拍挂	10.33	商住、教育	在建
9	嘉圆悦湖居	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6056 号	竞拍	9.20	商业、住宅	在建

## （6）经营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收入主要为发行人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加油站、设备租赁等产生的收入。发行人子公司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是经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批准，由发行人出资组建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省内专业化程度高、规模最大的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服务区餐饮、商超、汽修、加油、广告以及各类多元化经营项目。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65.47 万元、38,507.82 万元和 56,301.05 万元。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

### 1、公路行业发展状况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 2009 年达到发展高峰，2010 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 GDP 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 6% 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

升。2015 年以来，受经济影响，全国公路客运总量和公路旅客周转量有所减少，但公路完成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增速有所回升。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公报数据，受疫情影响，

##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 （1）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的数据，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3,086 亿元，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450,904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609,680 亿元，增长 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3%。2021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4,5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6.4%，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10.2%，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3.9%，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5.7%。

### （2）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12 元，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931 元，增长 1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7%。

### （3）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21 年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0,151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3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3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6,246 万辆，增长 7.59%。民用轿车保有量 16,739 万辆，增长 7.03%，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5,732 万辆，增长 7.22%。

### （4）国际石油市场供需状况

2021 年，国际石油市场油价上涨。布伦特原油期货的均价为 70.94 美元/桶，与 2020 年的均价 43.21 美元/桶相比，上涨了 27.73 美元/桶，涨幅为 64.17%；2021 年，WTI 原油期货的均价为 68.10 美元/桶，与 2020 年的均价 39.47 美元/桶相比，上涨了 28.63 美元/桶，涨幅为 72.54%。

## 3、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增长，从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1%。“十二三”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 26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0% 以上；有序推进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9.5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 （三）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随着江西省与长珠闽三角洲的经济往来进一步加强，以及东部地区产业进一步向内地转移，开放型经济对江西省的交通运输将提出更新、更高和更紧迫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8-2035 年）》，江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目标是形成以南昌为中心，连通各地市（县）、全面打通与相邻省份高速主通道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实现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县（市）基本半小时进入高速公路网络。按照规划，江西省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约 8,273 公里，路网面积密度 4.96 公里/百平方公里，39 个省际高速通道出口，形成“10 纵 10 横 21 联”全省多中心放射网格状高速公路路网格局。其中：

#### 北南纵线（10 条）

一纵：婺源（赣皖界）至广丰（赣闽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90 公里，主要控制点：婺源、德兴、广丰。

二纵：济南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635 公里，主要控制点：浮梁、景德镇、乐平、鄱阳、万年、余干、鹰潭、余江、金溪、资溪、南城、南丰、广昌、宁都、石城、瑞金、会昌、寻乌。

三纵：彭泽（赣皖界）至抚州高速公路。全长约 251 公里，主要控制点：彭泽、鄱阳、余干、东乡、抚州。

四纵：福州至银川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350 公里，主要控制点：黎川、南城、抚州、进贤、南昌、新建、永修、德安、九江。

五纵：南昌至南丰（赣闽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200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丰城、崇仁、宜黄、南丰。

六纵：南昌至定南（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466 公里，主要控制点：南昌、丰城、乐安、永丰、宁都、于都、安远、定南。

七纵：阳新（赣鄂界）至大余高速公路。全长约 577 公里，主要控制点：瑞昌、武宁、靖安、奉新、高安、樟树、新干、永丰、兴国、赣州、大余。

八纵：大庆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606 公里，主要控制点：武宁、修水、铜鼓、宜丰、上高、分宜、新余、安福、吉安、泰和、万安、遂川、赣州、南康、信丰、定南。

九纵：通城（赣鄂界）至大余（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503 公里，主要控制点：修水、铜鼓、万载、宜春、安福、永新、井冈山、遂川、崇义、大余。

十纵：上栗（赣湘界）至莲花高速公路。全长约 119 公里，主要控制点：上栗、萍乡、莲花。

#### 东西横线（10 条）

一横：彭泽（赣皖界）至瑞昌（赣鄂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58 公里，主要控制点：彭泽、湖口、九江市、九江县、瑞昌。

二横：婺源（赣皖界）至武宁（赣鄂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401 公里，主要控制点：婺源、浮梁、景德镇、鄱阳、都昌、德安、永修、武宁。

三横：杭州至长沙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478 公里，主要控制点：德兴、乐平、万年、余干、南昌、奉新、宜丰、铜鼓。

四横：南昌至上栗（赣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257 公里，主要控制点：新建、湾里、高安、上高、万载、上栗。

五横：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522 公里，主要控制点：玉山、广丰、上饶、铅山、横峰、弋阳、贵溪、鹰潭、余江、东乡、进贤、南昌、丰城、樟树、新余、分宜、宜春、芦溪、萍乡。

六横：资溪至吉安高速公路。全长约 270 公里，主要控制点：资溪、金溪、抚州、宜黄、乐安、永丰、吉水、吉安。

七横：莆田至炎陵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98 公里，主要控制点：广昌、宁都、永丰、吉水、吉安、泰和、井冈山。

八横：泉州至南宁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94 公里，主要控制点：石城、宁都、兴国、泰和、吉安、永新、安福、莲花。

九横：厦门至成都国家高速公路江西段。全长约 246 公里，主要控制点：瑞金、会昌、于都、赣县、赣州、南康、上犹、崇义。

十横：寻乌（赣粤界）至龙南（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80 公里，主要控制点：寻乌、安远、龙南、全南。

#### 联络线（21 条）

1.祁门（赣皖界）至浮梁高速公路，全长约 16 公里。

2.九江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47 公里。

3.都昌至湖口高速公路，全长约 26 公里。

4.景德镇至德兴高速公路，全长约 55 公里。

5.上饶至万年高速公路，全长约 76 公里。

6.宁德（赣闽界）至上饶联络线，全长约 53 公里。

7.贵溪至资溪高速公路，全长约 78 公里。

8.修水至平江（赣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80 公里。

9.铜鼓至万载高速公路宜丰，联络线，全长约 24 公里。

10.南昌西二环高速公路，全长约 85 公里。

11.枫林至生米高速公路，全长约 32 公里。

12.东乡至昌傅高速公路，全长约 124 公里。

13.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全长约 93 公里。

14.吉安绕城高速公路，全长约 34 公里。

15.兴赣北延高速公路，全长约 63 公里。

16.兴国至桂东（赣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52 公里。

17. 大广复线南康至龙南高速公路，全长约 138 公里。

18. 信丰至南雄（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17 公里。

19. 寻乌至龙川（赣粤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27 公里。

20. 宁都至定南高速公路定南联络线，全长约 35 公里。

21. 赣州至安远高速公路，全长约 81 公里。

2021 年，全省公路运输完成客运量 1.5 亿人，旅客周转量 97.7 亿人公里，完成货运量 18.1 亿吨，货物周转量 3,960.1 亿吨公里。总体发展思路是，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奋斗目标，把握“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国家战略的历史机遇，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适度超前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增强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能力，努力实现交通运输由“通道型”向“枢纽型”地位转变，由单一运输方式独立发展为主向综合运输系统协调发展转变，由省内运输为主向国内国际运输并重转变，由传统运输组织为主向现代运输组织转变，进一步打通陆上、海上和空中国际通道，构建内畅外联的区际运输通道布局，打造高效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总体发展目标，加快形成“六纵六横”综合运输通道，着力构建陆上、海上、空中丝绸之路三大国际运输战略通道，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形成航空、高铁、通勤三大交通经济圈，使江西成为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中心。

建成“四纵六横八射十七联”高速公路网，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000 公里以上。普通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95%、省道二级以上比例力争达到 65%。农村道路实现 25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全省乡镇、3A 级以上旅游景点实现三级以上公路全覆盖。

重大项目中的公路项目，以打通出省通道和国省道升级改造为重点，完成 25 条高速公路新建、改扩建任务，改造“十纵十横”国省道及其瓶颈路段，实施 4,00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高速公路预计完成投资 1,177 亿元、新增里程 1,353 公里，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预计完成投资 818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预计完成投资 494 亿元。

#### （四）行业政策

##### 1、《收费管理条例》

2004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第 417 号令颁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六十条，规定具体、明确，其基本原则是适度发展、分类管理、加强监管、方便群众。与原有收费公路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相比，《条例》增加了：第一，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这项制度的实施有利于减低管理成本，加强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还贷和融资能力。第二，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优惠。鉴于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条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给予了一定的政策优惠：一是延长了中西部地区收费公路的最长收费期限，较东部地区多 5 年；二是西部地区可以建设技术等级为二级的收费公路，而规定东部地区二级公路不得收费。

## 2、计重收费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新旧系统同步切换、启用新系统，实现全网开通运行。同时货车计费方式由目前的计重收费切换为按车型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 座、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同时，全国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对货车实施入口称重检测，拒绝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函》（赣府厅字〔2020〕97 号），调整江西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 （1）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货车收费标准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 小于 4500kg	0.450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 不小于 4500kg	0.947
3 类货车	3		1.456
4 类货车	4		1.911
5 类货车	5		2.071
6 类货车	6		2.432

注：六轴以上运输货车，在六类货车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轴，增加 0.180 元/公里的方法计收。

### （2）高速公路、九江长江公路大桥（二桥）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

调整后货车收费标准和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元/公里)
1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47
3类专项作业车	3		1.456
4类专项作业车	4	/	1.911
5类专项作业车	5		2.071
6类专项作业车	≥ 6		2.432

### 3、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 4、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8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如下：第一，开征燃油税后，将取消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第二，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第三，调整税额形成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一律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补助各地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对种粮农民、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给予必要扶持。

同时，交通部明确收费公路政策的稳定性：第一，高速公路不论是目前在建还是新启动的项目（包括国家规划的高速公路，地方规划的高速公路）全部采用贷款修路、收

费还贷等方式来回收投资，为收费性质，但是收费标准、收费期限需要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第二，农村公路原则上不能收费；第三，原有的收费国道、省道改造项目可能会继续收费，今后建设改造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免费通行。

2008 年 12 月 27 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3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的决定》，其中第十条规定：公路主管部门对利用集资、贷款修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和大型的公路桥梁、隧道、轮渡码头，可以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集资和贷款。通行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会同财政部和国家物价局制定。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2009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制订的《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该方案的总体思路是“国家鼓励、地方为主，确定目标、有序推进，锁定债务、逐年偿还，安置人员、确保稳定”。该方案明确西部地区是否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自主决定。

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方案对车流量结构的调整，客车大型化、货车重载化将成为重要趋势，由于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实际上降低了吨公里高速公路通行费成本，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

## 5、“绿色通道”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确定的“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

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的通行费”政策，2004 年省农业厅等五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执行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有关政策的通告〉的通知》（赣农发[2004]3 号），2005 年，省交通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江西省全国鲜活农产品流通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交财审字[2005]131 号），江西省对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 70% 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的车辆实行免费。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通知》精神，江西省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将江西省执行“绿色通道”政策的路段从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执行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原国家规定的“五纵二横”路段，拉运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不变，非“五纵二横”的收费公路，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也执行“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

##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江西省主动适应、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并站在了新的更高的发展起点上。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地区生产总值跨越万亿元台阶迈向两万亿元，2021 年达到 29,619.7 亿元，增速达到 8.8%；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夯实，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新型城镇化有序推进，实现城镇人口超过农村人口的历史性突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突破，成功争取全境纳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区域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区域格局基本形成；改革开放全面推进，开放型经济取得重要成效，“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江西省 2021 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4,980.39 亿元；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7.5%、8.0%。

江西省近年来经济发展明显加速，自 2002 年以来，江西省 GDP 每年增幅均超过全国平均增幅。2021 年江西省 GDP 为 29,61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伴随着经济的发

展，公路货运和客运周转量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江西地处中国东南偏中部，长江中下游南岸，东邻浙江、福建，南连广东，西靠湖南，北毗湖北、安徽。江西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的腹地，与上海、广州、厦门、南京、武汉、长沙、合肥等各重镇、港口的直线距离，大多在 600-700 公里之内。京九铁路和浙赣铁路纵横贯穿全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全省面积 16.69 万平方公里，辖 11 个设区市、99 个县（市、区），2020 年末常住人口 4,517.40 万人。公路交通的建设对于发挥江西区位优势，开发矿产、旅游等资源，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新世纪以来，江西高速公路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强力推进，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江西速度”。2012 年，突破 4,000 公里，居全国第八位。2014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是全国第三个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的省份。2016 年 1 月，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突破 5,000 公里。2017 年 1 月，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又基本建成 6,000 公里。共有 28 个出省通道，打通了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东南三角区和通往湖南的快速通道。实现了出省主通道和省会到各设区市道路全部高速化，形成了省内 4 小时、省际 8 小时经济圈。“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基本建成，承东启西、贯通南北、便捷通达、快速高效的交通运输大格局初步形成，江西一跃成为全国高速公路建设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为提升江西区位优势，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截至 2021 年末，江西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到 6,309 公里。

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总里程 5,354 公里，占江西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总里程的 84.86%，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大广线、沪昆线等我国跨省主要干线，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全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目前，江西省物资周转需求依然强劲，高速公路行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每年均有若干条新建和改建高速公路开工。公司定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未来在江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江西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依靠江西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1) 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其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在江西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受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对全省将近 90%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实行管理，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 **(2) 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江西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总计约 4,463.6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集团财务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整合内部资源，延展业务边界，协同战略发展。集团拥有的丰富财务资源、优质实体资产以及与多年夯实的金融机构合作基础。都为集团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内源性支持与外部支持），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 **(3) 创新、管理优势**

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坚持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这一重要思想为指导方针，积极利用募集资金对公路交通传统产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率先进行高速公路智能运输系统（ITS）的建设，实施和完善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先后承担了交通部、江西省和省交通运输厅多项重点科研课题，并在这些研究基础上开发出多项高新技术产品。结合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使用经过自主改造的设备，实践了“长寿命沥青路面”的设计理念。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与常用作柔性基层的热拌沥青碎石（ATB-25）混合料相比，在不影响路面使用性能的前提下，节省加热能源 50%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50%以上，减少废弃物排放，取得了明

显的节能减排效果。《沥青混合料厂拌冷再生技术在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应用》成为交通运输行业第二批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

##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 1、战略目标

目前，江西省高速路网格局日趋完善，集团企业规模日益壮大。本着加快从追求数量、规模的增长向追求质量、效益的增长转变，集团全面树立品质理念，打造品质工程，强化品质管理，提升品质服务，使集团的发展与形势合拍、与时代同步。为此，集团致力于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品质理念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加快发展升级步伐，全力做优高速路网、做响服务品牌、做实产业链条、做强企业集团，为江西省实现“提前翻番、同步小康”提供强力支撑。

### 2、发展规划

（1）打造一流平台。努力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2）立足两大定位。立足“大交通”功能定位，主动服务交通强省建设，积极承担省里交给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任务；立足“大经营”产业定位，树立“一条高速公路就是一个狭长的经开区”经营理念，大力发展战略产业，不断提升产业效益和规模，增强发展活力和后劲。

（3）坚持三大方向。要坚决履行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争当推进交通强省建设的主力军、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排头兵、国企做强做优做大的先锋队。

（4）深耕四大板块。坚持一盘棋，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建设、路域资源开发和金融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发展提质提速。

（5）实现五大突破。在加快优化产业布局上实现新突破，在提高高速公路供给质量上实现新突破，在不断深化改革上实现新突破，在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上实现新突破，在提升企业治理能力上实现新突破。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0]第 6-00061 号、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2 和大信审字[2022]第 6-0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引用说明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6-00061 号、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2 号和大信审字[2022]第 6-0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三、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54,730,101.60	1,154,730,1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93,642.29	-622,892.96	20,070,749.33
应收账款	2,470,667,164.56	-3,430,591.12	2,467,236,573.44
其他应收款	2,459,442,736.24	-6,728,340.88	2,452,714,39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6,618,086.02	-1,637,240,886.02	729,377,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24,053,743.15	424,053,743.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248,500.23	59,248,50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3,041,619.27	1,995,041.66	395,036,660.93
<b>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826,685.57	42,141.50	1,693,868,827.07
<b>股东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294,801,140.32	-180,402,626.99	114,398,513.33
未分配利润	10,732,291,748.92	176,145,077.27	10,908,436,826.19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8,181,831,552.14	-3,779,916.12	8,178,051,636.02

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

####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b>资产：</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9,924,686.74	-2,479,924,686.74	-
应收票据	-	9,257,522.18	9,257,522.18
应收账款	-	2,470,667,164.56	2,470,667,164.56
<b>负债：</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726,320,437.92	-19,726,320,437.92	-
应付票据	-	563,883,755.01	563,883,755.01
应付账款	-	19,162,436,682.91	19,162,436,682.91
其他应付款	5,658,089,234.78	-395,785,437.17	5,262,303,797.61
其中：应付利息	1,253,325,310.03	-395,785,437.17	857,539,87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6,418,442.44	380,691,081.02	10,087,109,523.46
其他流动负债	16,411,323,246.12	15,094,356.15	16,426,417,602.27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利息”拆分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均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b>资产：</b>			
应收账款	3,007,762,239.71	-6,369,876.64	3,001,392,363.07
合同资产		6,369,876.64	6,369,876.64
<b>负债：</b>			
预收款项	2,920,966,171.98	38,922,161.03	2,959,888,333.01
合同负债		87,296,157.88	87,296,157.888
其他应付款	3,530,462,532.73	-134,082,271.29	3,396,380,261.44
其他流动负债	17,452,503,791.05	7,863,952.38	17,460,367,743.43
其中：待转销项税	40,125,781.60	7,863,952.38	47,989,733.98

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项目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于 2021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五步

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发行人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发行人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 额
<b>资产：</b>			
应收票据	42,082,748.61	-3,661,137.43	38,421,611.18
应收账款	3,463,315,687.63	272,948,646.49	3,736,264,334.12
应收款项融资	-	1,660,000.00	1,66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94,401,199.78	-95,849,959.97	1,898,551,239.81
存货	10,235,184,542.26	-4,489,711,547.39	5,745,472,994.87
合同资产	9,396,031.72	6,949,772,333.95	6,959,168,365.67
其他流动资产	8,200,867,103.06	-173,965,958.43	8,026,901,144.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83,087,090.76</b>	<b>2,461,192,377.22</b>	<b>55,644,279,467.9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000.00	110,755,409.72	130,755,409.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069,889.33	-255,069,889.33	-
长期应收款	4,477,248,812.27	-3,893,668,476.96	583,580,33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678,137.30	1,394,000.00	453,072,137.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378,499.78	253,675,889.33	327,054,389.11
使用权资产	-	131,859,495.68	131,859,495.68
长期待摊费用	111,108,792.26	-7,444,996.46	103,859,49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269,316.07	277,040.94	472,546,357.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7,945,288,670.99</b>	<b>-3,658,221,527.08</b>	<b>284,287,067,143.91</b>
<b>资产总计</b>	<b>341,128,375,761.75</b>	<b>-1,197,029,149.86</b>	<b>339,931,346,611.89</b>
<b>短期借款</b>	18,195,057,777.79	41,282,759.07	18,236,340,536.86
应付票据	1,421,797,548.85	-	1,421,797,548.85
应付账款	21,726,921,320.79	66,797,646.21	21,793,718,967.00
预收款项	2,321,055,139.20	-2,210,830,018.30	110,225,120.90
合同负债	576,910,522.52	409,487,993.95	986,398,516.47
应交税费	674,893,223.17	88,303,038.08	763,196,261.25
其他应付款	4,189,545,593.52	-709,079,682.34	3,480,465,91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6,609,717.09	741,703,925.33	12,438,313,642.42
其他流动负债	2,581,377,573.87	458,421,602.69	3,039,799,176.5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571,388,845.07</b>	<b>-1,113,912,735.31</b>	<b>62,457,476,109.76</b>
租赁负债	-	93,126,053.97	93,126,053.97
长期应付款	20,400,263,493.02	31,858,944.44	20,432,122,437.46
预计负债	7,689,318.94	9,499,745.27	17,189,064.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5,373,313,041.12</b>	<b>134,484,743.68</b>	<b>145,507,797,784.80</b>
<b>负债合计</b>	<b>208,944,701,886.19</b>	<b>-979,427,991.63</b>	<b>207,965,273,894.56</b>
盈余公积	790,535,928.15	-13,090,607.75	777,445,320.40
未分配利润	10,645,368,582.16	-194,607,531.14	10,450,761,051.0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3,362,525,377.34</b>	<b>-207,698,138.89</b>	<b>123,154,827,238.45</b>
少数股东权益	8,821,148,498.22	-9,903,019.34	8,811,245,578.8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2,183,673,875.56</b>	<b>-217,601,158.23</b>	<b>131,966,072,717.3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41,128,375,761.75</b>	<b>-1,197,029,149.86</b>	<b>339,931,346,611.8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b>资产：</b>			
应收账款	226,364,254.90	-2,129,764.19	224,243,390.71
其他应收款	10,496,396,153.85	-177,765,130.48	10,318,631,023.37
债权投资	-	2,713,378,709.31	2,713,378,70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675,889.33	-113,675,889.33	-
长期应收款	2,662,350,192.50	2,662,350,192.5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3,675,889.33	113,675,889.33
<b>负债：</b>			
短期借款	17,200,000,000.00	41,282,759.07	17,241,282,759.07
预收款项	4,784,653.80	-4,784,653.80	-
合同负债	-	4,645,294.95	4,645,294.95
其他应付款	1,886,328,106.50	-791,945,127.30	1,094,382,97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5,818,241.48	750,662,369.23	10,356,480,609.71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139,358.85	1,500,139,358.85
<b>股东权益：</b>			
盈余公积	790,535,928.15	-12,885,737.79	777,650,190.36
未分配利润	1,815,964,792.01	-115,971,640.07	1,699,993,151.94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中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建成通车。公司申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重新核定昌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重新核定南昌至九江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有关事项的批复》（赣交财务字〔2019〕97 号），同意重新核定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核定的收费年限暂定为 30 年，收费起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49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各收费路段的工作量(车流量)由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公司聘请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对昌九高速未来的车流量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江西省昌九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并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

**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依据 2019 年 11 月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省昌九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重新计算了昌九高速公路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计提公司昌九高速公路资产的折旧。本次预测总车流量较上次预测总车流量变化较大，导致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减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9 年 10-12 月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累计折旧减少	206,241,999.75
营业成本减少	206,241,999.75
所得税费用增加	51,560,499.94
合并净利润增加	154,681,49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81,718,236.35

2、其中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按每 3-5 年对各收费路段的工作量（车流量）由公司聘请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公司聘请江西省天驰高速发展有限公司重新对泰井、抚吉、九绕、都九一期、梨温、景鹰、德昌、祁浮等 15 条高速公路的未来交通量进行预测，并出具了交通量预测报告。公司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依据 2019 年 12 月江西省天驰高速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所属各路段交通量预测报告预测的车流量，重新计算了各路段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计提公司公路资产的折旧。本次预测总车流量较上次预测总车流量变化较大，导致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减少。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累计折旧减少	119,321,201.05
营业成本减少	119,321,201.05
所得税费用增加	110,463,912.10
合并净利润增加	8,857,28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8,857,288.95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进行了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中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公司所辖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段）、昌泰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九景高速及昌铜高速公路的工作量（车流量）由公司聘请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进行路况及交通量调查，并以此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公司聘请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对所辖各收费路段未来的车流量进行预测并出具《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

会计估计变更审批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依据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重新计算了公司所辖昌九高速、昌樟高速（含昌傅段）、昌泰高速、温厚高速、彭湖高速、九景高速及昌铜高速公路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新确定的单位车流量折旧额计提公司所辖高速公路资产的折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0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累计折旧减少	11,019,879.20
营业成本减少	11,019,879.20
所得税费用减少	7,639,373.70
赣粤高速合并净利润增加	18,659,252.90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770,326.99

2. 其中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施工板块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该会计估计变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0 年度合并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坏账准备减少	56,746,148.81
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56,746,14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422,634.36
所得税费用增加	8,422,634.36
合并净利润增加	48,323,51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增加	48,323,514.45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不涉及。

##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0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本期新增合并

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及江西运通印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6.90 万元，系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西交通印刷厂和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赣交运输字[2019]34 号）及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印务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运通印务有限公司净资产无偿划转增加所致，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西大万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锦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路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0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本期新增合并

江西高速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因其股东上海金润二当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撤资，导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高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上升为 75%，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孙公司江西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吸收合并江西省四方第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自吸收合并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 7 月 2 日，拍卖孙公司江西省赣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至工商变更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20 年 1 月 14 日，转让孙公司万年县恒邦置业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至工商变更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13 家，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 1、公司本期新增合并

(1) 2021 年 10 月 18 日，新设子公司江西省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认缴 3,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0%；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7BXEHKXY。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21 年 10 月 18 日，新设子公司江西交投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认缴 20,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0%；并取得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7AG6G471。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2021 年 1 月 15 日，新设立子公司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60000MA39TNMP67。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系根据根据赣财府厅字（2015）18 号文要求，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无偿划转，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定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修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铜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高速集团东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完成注销，至注销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较 2021 年末无变化。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550,206.18	2,750,692.06	2,690,841.59	1,514,674.7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09.04	51,468.30	30,909.78	36,14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79.77	105,880.16	153,637.55	147,837.68
应收票据	14,901.81	1,313.37	4,208.27	1,546.60
应收账款	528,286.07	592,161.40	346,331.57	300,776.22
应收账款融资	-	4,630.00	-	-
预付款项	136,360.57	57,776.23	48,395.06	29,713.51
其他应收款	462,884.65	229,655.60	199,440.12	203,193.51
其中：应收股利	17.92	17.92	17.92	17.92
应收利息	377.66	1,104.00	996.59	1,244.74
存货	602,091.91	572,240.82	1,023,518.45	924,420.16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820,956.58	906,079.15	939.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11.76	80,414.67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116.03	252,553.66	820,086.71	1,425,226.14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98,604.36</b>	<b>5,604,865.42</b>	<b>5,318,308.71</b>	<b>4,583,529.79</b>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366,583.89	391,470.43	2,000.00	2,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06.99	1,436,806.50
长期应收款	60,556.27	69,517.93	447,724.88	382,134.32
长期股权投资	2,796,371.13	2,580,445.47	2,536,313.35	959,531.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41.91	41,738.40	45,167.81	45,30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95.15	27,873.75	7,337.85	991.09
投资性房地产	81,505.65	80,723.48	83,983.73	90,742.20
固定资产	24,084,987.77	24,212,906.08	25,034,078.79	25,069,377.55
在建工程	176,613.35	138,814.71	70,188.06	167,719.70
使用权资产	16,196.23	16,725.29	-	-
无形资产	50,621.46	41,783.34	28,836.35	19,583.88
开发支出	26.46	-	-	-
商誉	136,387.43	136,387.43	136,387.43	136,387.43
长期待摊费用	11,328.98	11,517.69	11,110.88	9,03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57.49	53,219.60	47,226.93	40,161.57
其它非流动资产	764,820.40	513,395.24	318,665.81	105,353.2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99,795.57</b>	<b>28,316,518.83</b>	<b>28,794,528.87</b>	<b>28,465,129.20</b>
<b>资产总计</b>	<b>34,298,399.93</b>	<b>33,921,384.26</b>	<b>34,112,837.58</b>	<b>33,048,658.98</b>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95,800.81	1,323,070.03	1,819,505.78	1,186,889.34
应付票据	172,344.62	193,325.75	142,179.75	66,746.73
应付账款	1,313,092.73	1,537,389.91	2,172,692.13	2,177,962.84
预收款项	27,300.97	8,794.76	232,105.51	292,096.62
合同负债	246,014.86	269,497.81	57,691.05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1.28	21,711.00	18,722.04	13,961.06
应交税费	71,111.25	90,603.44	67,489.32	70,227.57
其他应付款	384,476.52	388,923.87	418,954.56	450,289.66
其中: 应付利息	-	-	78,390.03	97,190.79
应付股利	52.62	52.62	2,852.22	5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959.55	1,064,060.89	1,169,660.97	1,330,452.65
其他流动负债	1,286,377.59	1,163,242.77	258,137.76	1,745,250.3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30,920.18</b>	<b>6,060,620.21</b>	<b>6,357,138.88</b>	<b>7,333,876.86</b>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8,652,371.80	8,609,793.77	8,754,210.67	8,254,138.35
应付债券	3,552,958.18	3,902,153.46	3,399,325.73	2,694,543.93
租赁负债	9,546.52	9,610.96	-	-
长期应付款	1,303,371.65	1,317,617.24	2,040,026.35	1,579,146.58
预计负债	2,574.27	2,411.39	768.93	-
递延收益	232,667.63	219,913.71	167,584.51	147,77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21.61	151,277.79	163,821.39	169,7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3.66	11,060.87	11,593.72	12,638.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18,145.31</b>	<b>14,223,839.19</b>	<b>14,537,331.30</b>	<b>12,857,968.45</b>
<b>负债合计</b>	<b>20,149,065.49</b>	<b>20,284,459.41</b>	<b>20,894,470.19</b>	<b>20,191,845.31</b>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股本）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其他权益工具	2,314,773.02	2,244,773.02	2,582,300.97	2,282,300.97
永续债	2,314,773.02	2,244,773.02	2,582,300.97	2,282,300.97
资本公积	8,291,504.75	8,031,504.75	7,418,250.56	7,313,058.10
其他综合收益	267,487.30	238,739.27	221,981.93	249,002.86
专项储备	301.67	301.08	321.99	155.44
盈余公积	79,135.20	79,135.20	79,053.59	78,478.72
一般风险准备	22,744.40	22,744.40	19,301.52	10,843.69
未分配利润	1,187,578.70	1,072,537.89	1,064,536.86	1,111,70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13,114,030.16	12,640,240.73	12,336,252.54	11,996,046.40
少数股东权益	1,035,304.28	996,684.12	882,114.85	860,767.2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149,334.44</b>	<b>13,636,924.85</b>	<b>13,218,367.39</b>	<b>12,856,813.6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298,399.93</b>	<b>33,921,384.26</b>	<b>34,112,837.58</b>	<b>33,048,658.98</b>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04,226.86</b>	<b>4,048,121.76</b>	<b>2,873,662.50</b>	<b>2,809,494.19</b>
其中：营业收入	1,001,287.47	4,039,048.93	2,867,235.15	2,802,681.02
利息收入	2,939.38	9,072.83	6,427.35	6,813.17
减：营业成本	657,398.11	2,746,291.53	2,109,392.05	1,788,541.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4	65.29	43.87	1.90
税金及附加	3,593.97	27,134.36	11,112.00	9,901.35
销售费用	9,530.16	25,520.84	25,825.38	17,700.1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35,800.35	143,934.62	114,336.44	105,241.87
研发费用	2,548.67	51,980.68	35,322.17	12,097.17
财务费用	170,697.37	717,455.11	655,131.88	672,685.87
其中：利息费用	182,012.49	742,946.69	684,591.76	677,353.57
利息收入	12,445.88	28,565.03	25,842.38	19,655.19
加：其他收益	2,795.72	7,253.51	54,263.39	12,124.33
投资收益	57,980.97	167,520.01	167,235.59	50,74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261.04	152,035.27	121,463.66	34,97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54.93	-33,876.63	6,946.36	27,477.65
信用减值损失	-285.64	-18,904.55	-4,197.90	-1,530.86
资产减值损失	-643.07	-131,922.30	-6,177.93	-14,846.83
资产处置收益	33.31	19,615.06	-13,691.12	-234.62
<b>二、营业利润</b>	<b>180,663.66</b>	<b>345,424.44</b>	<b>126,877.10</b>	<b>277,057.75</b>
加：营业外收入	1,596.77	25,365.36	63,236.86	45,395.99
减：营业外支出	6,894.37	27,837.50	22,004.85	27,055.63
<b>三、利润总额</b>	<b>175,366.06</b>	<b>342,952.30</b>	<b>168,109.10</b>	<b>295,398.10</b>
减：所得税费用	33,416.12	94,742.53	51,253.44	87,927.37
<b>四、净利润</b>	<b>141,949.94</b>	<b>248,209.76</b>	<b>116,855.67</b>	<b>207,470.73</b>
<b>(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949.94	248,209.76	116,855.67	207,47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b>(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81.65	186,460.27	85,961.26	150,738.82
2.少数股东损益	23,270.06	61,749.50	30,894.41	56,731.9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7,287.89</b>	<b>15,297.20</b>	<b>-27,141.35</b>	<b>237,923.34</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9,237.83</b>	<b>263,506.96</b>	<b>89,714.31</b>	<b>445,394.07</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47,429.69	203,217.61	58,940.32	388,30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9.92	60,289.36	30,773.99	57,092.23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002.09	4,219,991.26	2,839,299.27	2,713,10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11,932.9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10.40	26,451.42	8,441.47	6,17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16	496.27	41.40	7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42.54	325,436.70	857,354.81	1,589,383.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2,524.20</b>	<b>4,572,375.65</b>	<b>3,717,069.91</b>	<b>4,308,747.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963.28	2,746,888.95	1,620,272.01	1,269,308.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35,633.2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6,068.56	154,603.52	80.76	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17.44	346,024.03	302,472.61	283,43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07.38	186,477.81	148,636.81	179,95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77.90	626,261.50	388,905.20	561,570.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8,534.56</b>	<b>4,060,255.81</b>	<b>2,460,367.39</b>	<b>2,329,904.0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010.36</b>	<b>512,119.83</b>	<b>1,256,702.52</b>	<b>1,978,843.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789.67	175,409.51	497,274.26	129,86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7.72	33,211.28	56,440.37	27,51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5.61	21,850.96	1,873.03	12,807.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196.12	1,18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09	23,306.34	2,728.23	5,659.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4,448.10</b>	<b>253,778.09</b>	<b>564,512.01</b>	<b>177,031.8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473.49	1,104,747.06	496,230.21	686,45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364.92	342,142.84	788,210.49	1,544,141.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88.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70	85,539.24	33,517.89	49,55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3,528.11</b>	<b>1,532,429.14</b>	<b>1,317,958.59</b>	<b>2,281,344.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9,080.01</b>	<b>-1,278,651.05</b>	<b>-753,446.58</b>	<b>-2,104,313.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14.00	613,152.43	117,000.00	255,183.1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00	5,743.5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4,467.82	6,836,180.90	7,620,117.31	3,701,445.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2,769,698.28	1,580,000.00	3,7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9,000.00	5,898.37	12,482.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65,281.82</b>	<b>10,908,031.61</b>	<b>9,323,015.68</b>	<b>7,729,111.4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7,643.85	9,048,933.02	7,842,842.43	7,502,79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6.95	912,089.26	805,249.45	796,26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	32,908.75	22,619.89	14,81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25	121,380.39	8,065.16	8,053.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8,188.05</b>	<b>10,082,402.67</b>	<b>8,656,157.04</b>	<b>8,307,114.1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093.77</b>	<b>825,628.94</b>	<b>666,858.64</b>	<b>-578,002.7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27</b>	<b>1,474.09</b>	<b>-69.40</b>	<b>43.1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8,054.88</b>	<b>60,571.81</b>	<b>1,170,045.18</b>	<b>-703,429.4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859.30	2,669,735.04	1,499,689.86	2,203,119.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40,804.42</b>	<b>2,730,306.85</b>	<b>2,669,735.04</b>	<b>1,499,689.86</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090.11	1,867,414.93	1,739,593.87	833,81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74	-
应收账款	20,208.05	24,178.65	22,636.43	21,084.64
预付账款	1,965.42	3,605.43	4,897.46	311.70
其他应收款	1,362,569.81	1,169,112.73	1,049,639.62	681,610.69
其中：应收股利	240.55	240.55	240.55	240.55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6,543.08	41.07
存货	3,208.14	3,376.38	2,662.29	2,533.33
其他流动资产	220,942.67	173,809.89	722,459.79	1,386,423.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64,984.21</b>	<b>3,245,498.01</b>	<b>3,541,898.20</b>	<b>2,925,776.72</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42,912.32	446,155.4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2.28	7,812.28	11,367.59	1,393,868.78
长期应收款	-	-	266,235.02	239,533.02
长期股权投资	4,845,121.31	4,641,619.33	4,495,533.58	2,895,87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8,147,887.61	18,215,044.10	18,873,940.37	18,737,163.21
在建工程	74,257.20	67,668.73	59,073.60	151,379.00
无形资产	11,595.74	2,363.48	1,332.62	1,48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1,946.72	498,389.92	465,770.01	109,95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81,531.18</b>	<b>23,879,051.33</b>	<b>24,173,252.78</b>	<b>23,529,253.97</b>
<b>资产总计</b>	<b>27,446,515.39</b>	<b>27,124,549.33</b>	<b>27,715,150.98</b>	<b>26,455,030.6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9,592.31	1,472,542.31	1,720,000.00	1,093,160.00
应付票据	-	-	-	5,584.00
应付账款	449,004.77	517,597.87	1,243,866.64	1,282,359.24
预收款项	-	-	478.47	683.25
合同负债	-	248.53	-	-
应付职工薪酬	2,681.75	2,990.71	2,490.55	2,257.58
应交税费	2,886.22	2,749.45	3,375.97	1,031.51
其他应付款	77,254.07	92,434.28	188,632.81	239,240.04
其中: 应付利息	-	-	79,194.51	97,188.88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951.23	879,618.18	960,581.82	1,026,471.13
其他流动负债	850,359.97	760,062.09	150,000.00	1,37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61,730.32</b>	<b>3,728,243.41</b>	<b>4,269,426.26</b>	<b>5,020,786.7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91,710.21	7,211,502.53	7,242,329.13	6,738,798.10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3,024,140.14	3,223,711.84	2,772,681.73	2,017,800.30
长期应付款	1,223,156.52	1,231,327.63	1,940,999.99	1,464,360.97
递延收益	178,342.26	165,093.39	119,640.16	99,446.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27.65	11,060.87	11,593.72	12,126.5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628,276.78</b>	<b>11,842,696.26</b>	<b>12,087,244.73</b>	<b>10,332,532.46</b>
<b>负债合计</b>	<b>15,490,007.10</b>	<b>15,570,939.67</b>	<b>16,356,671.00</b>	<b>15,353,319.2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950,505.12
其他权益工具	2,314,773.02	2,244,773.02	2,582,300.97	2,282,300.97
永续债	2,314,773.02	2,244,773.02	2,582,300.97	2,282,300.97
资本公积	8,273,035.86	8,013,035.86	7,345,938.45	7,243,938.45
其他综合收益	251,866.75	237,017.59	219,085.36	245,972.37
盈余公积	79,155.69	79,155.69	79,053.59	78,478.72
未分配利润	87,171.85	29,122.39	181,596.48	300,515.8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956,508.29</b>	<b>11,553,609.66</b>	<b>11,358,479.98</b>	<b>11,101,711.4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446,515.39</b>	<b>27,124,549.33</b>	<b>27,715,150.98</b>	<b>26,455,030.69</b>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1,569.34</b>	<b>988,128.23</b>	<b>759,260.00</b>	<b>888,890.86</b>
减：营业成本	104,340.83	413,706.99	429,275.62	369,083.03
税金及附加	359.31	2,238.35	1,044.11	1,017.50
管理费用	7,985.97	34,191.23	28,640.58	25,388.51
研发费用	5.20	219.76	41.99	-
财务费用	133,678.77	575,216.57	503,846.66	510,980.24
其中：利息支出	143,560.16	608,561.38	519,780.83	508,928.53
利息收入	10,122.19	35,049.62	16,859.69	9,363.23
加：其他收益	1,961.30	3,760.45	51,669.91	10,382.39
投资净收益	43,204.84	187,110.09	148,163.48	45,780.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06.81	-	-	20,240.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15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1.16	-127,194.08	3,336.93	2,876.90
资产处置收益	-	12,621.47	-1,038.43	1,000.53
<b>二、营业利润</b>	<b>70,354.23</b>	<b>36,106.55</b>	<b>-1,460.23</b>	<b>42,461.77</b>
加：营业外收入	26.69	391.85	25,310.71	1,208.39
减：营业外支出	6,112.96	22,591.73	18,101.78	19,895.79
<b>三、利润总额</b>	<b>64,267.96</b>	<b>13,906.67</b>	<b>5,748.70</b>	<b>23,774.38</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b>	<b>64,267.96</b>	<b>13,906.67</b>	<b>5,748.70</b>	<b>23,774.38</b>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267.96	13,906.67	5,748.70	23,774.3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849.16	17,932.22	-26,887.00	237,159.99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79,117.12</b>	<b>31,838.89</b>	<b>-21,138.30</b>	<b>260,934.37</b>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059.80	929,685.68	715,824.34	894,20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3.49	204,793.22	748,004.94	1,557,186.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953.29</b>	<b>1,134,478.90</b>	<b>1,463,829.28</b>	<b>2,451,386.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10.24	224,807.20	259,174.85	124,49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23.04	106,779.52	109,028.45	101,49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60	2,162.55	7,203.44	13,5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0.86	657,234.61	578,834.56	523,349.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3,235.75</b>	<b>990,983.87</b>	<b>954,241.30</b>	<b>762,933.7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82.46</b>	<b>143,495.03</b>	<b>509,587.97</b>	<b>1,688,453.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218.95	76,304.00	67,352.41	49,9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91	53,940.75	59,243.82	38,5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817.81	22.40	22.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772.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428.87</b>	<b>143,062.56</b>	<b>126,618.64</b>	<b>96,218.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67.38	980,350.38	305,630.14	387,108.72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264.96	126,125.35	639,752.00	1,434,53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5,932.34</b>	<b>1,106,475.73</b>	<b>945,382.14</b>	<b>1,821,638.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0,503.47</b>	<b>-963,413.17</b>	<b>-818,763.50</b>	<b>-1,725,420.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607,245.00	102,000.00	263,7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8,600.00	4,907,480.79	6,349,188.07	3,251,595.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0,000.00	2,650,000.00	1,580,000.00	2,8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9,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8,600.00</b>	<b>8,853,725.79</b>	<b>8,031,188.07</b>	<b>6,385,319.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295.03	7,044,605.82	6,166,758.43	5,839,49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11.33	750,200.05	643,874.03	613,96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53	111,180.71	5,599.56	5,938.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5,138.89</b>	<b>7,905,986.58</b>	<b>6,816,232.02</b>	<b>6,459,390.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461.11</b>	<b>947,739.21</b>	<b>1,214,956.06</b>	<b>-74,070.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5,324.82</b>	<b>127,821.07</b>	<b>905,780.53</b>	<b>-111,038.39</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414.93	1,739,593.87	833,813.34	944,851.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52,090.11</b>	<b>1,867,414.93</b>	<b>1,739,593.87</b>	<b>833,813.34</b>

##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34,298,399.93	33,921,384.26	34,112,837.58	33,048,658.98
负债总额（万元）	20,149,065.49	20,284,459.41	20,894,470.19	20,191,845.31
全部债务（万元）	16,296,434.96	16,197,403.90	15,534,882.90	15,275,781.22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49,334.44	13,636,924.85	13,218,367.39	12,856,813.68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04,226.86	4,048,121.76	2,873,662.50	2,809,494.19
营业总成本（万元）	879,589.57	3,712,382.43	2,951,163.79	2,606,169.37
利润总额（万元）	175,366.06	342,952.30	168,109.10	295,398.1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净利润（万元）	141,949.94	248,209.76	116,855.67	207,47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681.65	186,460.27	85,961.26	150,738.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010.36	512,119.83	1,256,702.52	1,978,843.2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9,080.01	-1,278,651.05	-753,446.58	-2,104,313.1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7,093.77	825,628.94	666,858.64	-578,002.71
流动比率	0.90	0.92	0.84	0.63
速动比率	0.80	0.83	0.68	0.50
资产负债率（%）	58.75	59.80	61.25	61.10
债务资本比率（%）	-	54.29	54.03	54.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5	3.20	2.54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49	0.90	1.65
EBITDA（万元）	-	1,559,216.96	1,250,544.22	1,341,216.9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10	0.08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09	1.81	1.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9	8.36	8.86	10.23
存货周转率	1.12	4.79	2.17	1.88

注：上表 2022 年 3 月末/1-3 月指标年化计算。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各项业务依托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0,206.18	7.44	2,750,692.06	8.11	2,690,841.59	7.89	1,514,674.70	4.5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609.04	0.09	51,468.30	0.15	30,909.78	0.09	36,141.26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579.77	0.28	105,880.16	0.31	153,637.55	0.45	147,837.68	0.45
应收票据	14,901.81	0.04	1,313.37	0.00	4,208.27	0.01	1,546.60	0.00
应收账款	528,286.07	1.54	592,161.40	1.75	346,331.57	1.02	300,776.22	0.91
应收款项融资	-	-	4,630.00	0.01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	136,360.57	0.40	57,776.23	0.17	48,395.06	0.14	29,713.51	0.09
其他应收款	462,884.65	1.35	229,655.60	0.68	199,440.12	0.58	203,193.51	0.61
其中：应收股利	17.92	0.00	17.92	0.00	17.92	0.00	17.92	0.00
应收利息	377.66	0.00	1,104.00	0.00	996.59	0.00	1,244.74	0.00
存货	602,091.91	1.76	572,240.82	1.69	1,023,518.45	3.00	924,420.16	2.80
合同资产	820,956.58	2.39	906,079.15	2.67	939.60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116.03	0.80	252,553.66	0.74	820,086.71	2.40	1,425,226.14	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611.76	0.24	80,414.67	0.24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98,604.36</b>	<b>16.32</b>	<b>5,604,865.42</b>	<b>16.52</b>	<b>5,318,308.71</b>	<b>15.59</b>	<b>4,583,529.79</b>	<b>13.8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366,583.89	1.07	391,470.43	1.15	2,000.00	0.01	2,000.00	0.01
其他债权投资	2.00	0.0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506.99	0.07	1,436,806.50	4.35
长期应收款	60,556.27	0.18	69,517.93	0.20	447,724.88	1.31	382,134.32	1.16
长期股权投资	2,796,371.13	8.15	2,580,445.47	7.61	2,536,313.35	7.44	959,531.56	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41.91	0.22	41,738.40	0.12	45,167.81	0.13	45,302.29	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095.15	0.08	27,873.75	0.08	7,337.85	0.02	991.0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1,505.65	0.24	80,723.48	0.24	83,983.73	0.25	90,742.20	0.27
固定资产	24,084,987.77	70.22	24,212,906.08	71.38	25,034,078.79	73.39	25,069,377.55	75.86
在建工程	176,613.35	0.51	138,814.71	0.41	70,188.06	0.21	167,719.70	0.51
使用权资产	16,196.23	0.05	16,725.29	0.05	-	-	-	-
无形资产	50,621.46	0.15	41,783.34	0.12	28,836.35	0.08	19,583.88	0.06
开发支出	26.46	0.00	-	-	-	-	-	-
商誉	136,387.43	0.40	136,387.43	0.40	136,387.43	0.40	136,387.43	0.41
长期待摊费用	11,328.98	0.03	11,517.69	0.03	11,110.88	0.03	9,037.8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57.49	0.14	53,219.60	0.16	47,226.93	0.14	40,161.57	0.12
其它非流动资产	764,820.40	2.23	513,395.24	1.51	318,665.81	0.93	105,353.27	0.3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8,699,795.57</b>	<b>83.68</b>	<b>28,316,518.83</b>	<b>83.48</b>	<b>28,794,528.87</b>	<b>84.41</b>	<b>28,465,129.20</b>	<b>86.13</b>
<b>资产总计</b>	<b>34,298,399.93</b>	<b>100.00</b>	<b>33,921,384.26</b>	<b>100.00</b>	<b>34,112,837.58</b>	<b>100.00</b>	<b>33,048,658.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3,048,658.98 万元、34,112,837.58 万元、33,921,384.26 万元和 34,298,399.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稳定增长。

## 1、货币资金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514,674.70万元、2,690,841.59万元、2,750,692.06万元和2,550,206.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7.89%、8.11%和7.44%，公司的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77.65%，主要系公司本部储备2021年1-2月到期债务偿付及日常运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22%。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39.63	107.22	198.15
银行存款	2,719,556.31	2,663,187.42	1,483,265.35
其他货币资金	31,096.11	27,546.95	31,211.20
合计	<b>2,750,692.06</b>	<b>2,690,841.59</b>	<b>1,514,674.70</b>

##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0,776.22万元、346,331.57万元、592,161.40万元和528,286.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1%、1.02%、1.75%和1.5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5.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70.98%，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①公司将单个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公司将单个账户余额大于或等于200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

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的长短
特定款项组合 1	应收的通行服务收入以及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
特定款项组合 2	施工板块未到期质量保证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年以上	40	40
-------	----	----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特定款项组合	0	0

c、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施工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50	50

非施工板块：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40	4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40	40

d、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0	0
特定款项组合	0	0

公司对应收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管理中心代收的通行服务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该通行服务收入一般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全部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历史经验，基于该等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 5 年以上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江西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按照五级分类的方法将应收款项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个级别，每个级别按照由低到高的比例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公司信用风险特征主要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坏账准备五级分类的方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正常	1.50
关注	3.00
次级	25.00
可疑	50.00
损失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且客户优质，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 1) 按账龄披露

表：发行人 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表（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99,674.17
1 至 2 年	62,845.74
2 至 3 年	34,421.91
3 至 4 年	22,688.84

4 至 5 年	1,520.07
5 年以上	11,396.72
小计	632,547.45
减：坏账准备	40,386.05
合计	592,161.4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表：发行人 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表（按坏账计提方法）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0.61	0.73	2,989.74	6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916.84	99.27	37,396.31	5.96	
其中：组合 1：应收通行服务费	87,908.35	13.90	439.54	0.50	
组合 2：应收工程款	265,214.71	41.93	14,771.71	5.57	
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274,793.78	43.44	22,185.06	8.07	
合计	632,547.45	100.00	40,386.05	--	

3) 坏账准备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6.69	-	105.00	311.95	-	2,98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60.61	11,708.24	-	23.64	3,351.10	37,396.31
合计	25,767.31	11,708.24	105.00	335.59	3,351.10	40,386.05

注：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系新增公司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公司所致。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87,908.35	13.90	439.54
广东隆生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50.00	1.60	1,522.5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269.69	1.31	82.70
赣州市南康区交通运输局	7,994.47	1.26	79.94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3.00	0.38	121.15
<b>合计</b>	<b>116,745.52</b>	<b>18.45</b>	<b>2,245.83</b>

### 3、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9,713.51 万元、48,395.06 万元、57,776.23 万元和 136,360.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4%、0.17% 和 0.40%，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总体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8%，主要系工程款结算。

###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924,420.16 万元、1,023,518.45 万元、572,240.82 万元和 602,091.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1.69%、3.00% 和 1.7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7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44.09%，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会计准则。

存货分类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21,771.02	-	21,771.02
生产成本	0.45	-	0.45
低值易耗品	159.17	-	159.17
库存商品	25,715.18	-	25,715.1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72,655.17	1,314.13	371,341.05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68,556.90	-	268,556.90
开发产品	236,836.17	-	236,836.17
劳务成本	40.22	-	40.22
<b>合计</b>	<b>925,734.29</b>	<b>1,314.13</b>	<b>924,420.16</b>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17,473.20	172.22	17,300.98
库存商品	23,725.60	665.71	23,059.8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3,302.58	949.97	452,352.61
开发成本	320,113.01	-	320,113.01
开发产品	200,677.06	-	200,677.06
周转材料	10,014.91	-	10,014.91
<b>合计</b>	<b>1,025,306.36</b>	<b>1,787.91</b>	<b>1,023,518.45</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b>			
原材料	21,919.55	172.22	21,747.32
库存商品	31,853.50	237.98	31,615.52
合同履约成本	20,325.37	-	20,325.37
开发成本	335,398.17	-	335,398.17
开发产品	148,348.05	-	148,348.05
周转材料	14,806.38	-	14,806.38
<b>合计</b>	<b>572,651.02</b>	<b>410.21</b>	<b>572,240.82</b>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1,314.13 万元、1,787.91 万元和 410.21 万元。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经营情况稳定，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5、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203,193.51 万元、199,440.12 万元、229,655.60 万元和 462,88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58%、0.68% 和 1.35%，报告期内整体占比相对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 （1）按款项性质披露

表：发行人 2021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表（按款项性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履约及投标保证金	64,111.84
押金	1,209.47
备用金	780.03
暂借及代垫往来款	261,469.11
路赔款	-
其他	11,490.07
减：坏账准备	110,508.95
合计	228,551.56

### （2）按账龄披露

表：发行人 2021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表（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7,916.13
1 至 2 年	36,535.23
2 至 3 年	16,787.09
3 年以上	127,822.05
减：坏账准备	110,508.95
合计	228,551.56

### （3）坏账准备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备用金	10.47	267.77	-	0.13	-	278.11
其他款项	108,038.54	1,641.53	178.15	38.00	766.92	110,230.84
合计	108,049.01	1,909.29	178.15	38.13	766.92	110,508.95

###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能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258.33	1 年以内	22.20	3,762.9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往来款	67,394.84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9.88	6,085.64
南昌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582.61	1 年以内	6.66	1,129.13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17,477.45	5 年以上	5.15	17,477.45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瑶湖大桥管理处	往来款	12,821.85	5 年以上	3.78	12,821.85
<b>合计</b>		<b>195,535.08</b>		<b>57.67</b>	<b>41,276.99</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96 亿元，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5.52	67.59%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路赔款、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44	32.41%	往来款与资金拆借
<b>合计</b>	<b>22.96</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6.29 亿元，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占比	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8.83	83.88%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路赔款、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46	16.12%	往来款与资金拆借
<b>合计</b>	<b>46.29</b>	<b>100.00%</b>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申请必须一事一议，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利率由发行人和债务人协商确定。发行人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已履行了公司规定应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依据《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公司应定期向集团财务管理部报告资金拆借情况。违规拆借资金将被认定为违反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一经发现，集团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严格遵循公司内部关于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进行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限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5,226.14 万元、820,086.71 万元、252,553.66 万元和 275,116.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2.40%、0.74% 和 0.8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待抵扣进项税、预缴所得税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2.46%，主要原因系公司年末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69.20%，主要系 2021 年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41,330.00
结构性存款	870,450.00
委托贷款	5,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4,354.49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1,091.10
待抵扣进项税	28,000.55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5,000.00
合计	1,425,226.1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508,405.54
结构性存款	117,000.00
待认证进项税	8,291.44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20,382.12
待抵扣进项税	80,294.61
通源房地产借款	15,713.00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70,000.00
合计	820,086.7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9,092.75
结构性存款	-
待认证进项税	4,448.80
预缴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16,422.83
待抵扣进项税	153,591.53
通源房地产借款	-
购入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68,997.75
合计	252,553.66

## 7、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959,531.56 万元、2,536,313.35 万元、2,580,445.47 万元和 2,796,371.13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2.90%、7.44%、7.61% 和 8.1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1,576,781.79 万元，增幅 164.33%，主要系对广发银行投资转入长期股

权投资核算。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44,132.12 万元，增幅为 1.74%。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15,925.66 万元，增幅为 8.37%。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36,806.50 万元、25,506.9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4.35%、0.07%、0.00% 和 0.00%。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411,299.51 万元，降幅为 98.22%，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广发银行投资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 9、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069,377.55 万元、25,034,078.79 万元、24,212,906.08 万元和 24,084,987.77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75.86%、73.39%、71.38% 和 70.22%。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公路资产是发行人固定资产最主要部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35,298.76 万元，降幅 0.14%；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821,172.71 万元，降幅 3.28%；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127,918.31 万元，降幅 0.5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较小。

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除外）计提折旧。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赣府字[2012]49 号）不计提折旧，其纳入固定资产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 从会计准则上来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累计使用寿命超过 1 年，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和负债移交管理及运作方案》中整体划转的基本原则，将省交通运输厅投资建设和管理的 14 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含在建项目）的资产和负债整体移交至省高速集团，且上述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产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前期专项

贷款的还本付息、日常养护等，均可以可靠计量。

2) 从行业惯例上来看，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说明书，贵州高速、陝西高速、湖南高速均在获得当地省政府批文的前提下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计入固定资产但不计提折旧。贵州高速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号）文件规定，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陕西高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14年6月6日第51次），从2014年起对省高速集团、省交建集团管理的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湖南高速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号），从2015年起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折旧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及公路特点按总工作量(即车流量法)计算，昌九、昌泰、温厚、彭湖、九景及昌铜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4年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梨温、景鹰、祁浮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3年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景鹰、梨温、和祁浮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确定的预测车流量；德昌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2年江西省交通设计院出具的《江西省德兴至南昌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确定的预测车流量；抚吉、德上、泰井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3年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抚吉、德上、泰井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确定的预测车流量；昌宁、昌栗高速公路的总车流量的确定依照2016年江西省嘉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昌宁、昌栗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与分析》确定的预测车流量；2019年，昌九高速改扩建工程建成通车，公司聘请江西省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对昌九高速未来的车流量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江西省昌九高速公路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报告》，并以此为依据重新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单位折旧额。固定资产（除公路及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表：2019-2021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	25,653,666.39	906,576.86	791,708.46	59,186.82	180,581.64	27,591,720.17
	累计折旧	2,684,487.38	202,197.63	346,915.45	35,977.68	108,687.24	3,378,265.39
	减值准备	-	106.93	442.12	-	0.12	549.17
	期末价值	<b>22,969,179.02</b>	<b>704,272.30</b>	<b>444,350.88</b>	<b>23,209.13</b>	<b>71,894.28</b>	<b>24,212,905.61</b>
2020 年末	期末余额	26,155,936.19	823,295.94	783,140.53	54,663.94	139,111.74	27,956,148.34
	累计折旧	2,343,590.81	174,808.90	296,040.71	34,863.55	72,744.19	2,922,048.16
	减值准备	0.00	0.00	21.49	0.00	0.00	21.49
	期末价值	<b>23,812,345.37</b>	<b>648,487.04</b>	<b>487,078.33</b>	<b>19,800.39</b>	<b>66,367.55</b>	<b>25,034,078.68</b>
2019 年末	期末余额	26,055,501.51	816,399.30	576,623.27	52,457.74	135,195.22	27,636,177.04
	累计折旧	2,055,314.42	154,012.40	263,621.18	33,189.77	60,642.33	2,566,780.10
	减值准备	-	-	21.48	-	-	21.48
	期末价值	<b>24,000,187.09</b>	<b>662,386.90</b>	<b>312,980.61</b>	<b>19,267.98</b>	<b>74,552.89</b>	<b>25,069,375.47</b>

## 10、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67,719.70 万元、70,188.06 万元、138,814.71 万元和 176,613.35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51%、0.21%、0.41% 和 0.51%。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97,531.64 万元，降幅 58.15%，主要系铜鼓至万载高速公路宜丰联络线项目通车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68,626.65 万元，增幅 97.78%，主要系新增沪昆高速公路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泰和北改扩建项目、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37,798.65 万元，增幅 27.23%，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铜鼓至万载高速公路宜丰联络线项目	-	-	102,635.16
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收费系统	-	-	37,873.5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零星工程项目	20,760.09	5,946.12	7,237.00
南康北服务区改扩建一期工程(赣州 2019)	16,233.08	14,909.55	6,395.69
景东收费所房建及机电工程	840.24	4,481.75	4,273.23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建设项目	-	-	2,773.83
服务区改扩建	5,654.86	8,257.05	2,021.29
试验大楼	-	-	1,377.89
SOA 标准的系统办公平台系统	5,444.61	1,505.82	1,031.94
赣州应急管理中心项目	-	13,836.23	2,100.17
共青城市生产基地基地项目	-	2,091.84	-
机电研发中心大楼项目	5,542.89	1,218.03	-
监控系统项目	20,048.00	10,841.64	-
江西赣州景行研学旅行营地建设 EPC 项目	40,138.29	4,131.48	-
交通监控云联网工程	-	2,968.56	-
沪昆高速公路梨园至东乡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11,465.15	-	-
泰和北改扩建项目	5,298.40	-	-
樟树至吉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3,666.18	-	-
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二期 项目	156.59	-	-
<b>合计</b>	<b>135,248.38</b>	<b>70,188.06</b>	<b>167,719.70</b>

## 11、商誉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136,387.43 万元、136,387.43 万元、136,387.43 万元和 136,387.43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0.41%、0.40%、0.40% 和 0.40%。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

表：发行人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同2020、2019年末）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6,026.45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60.98
<b>合计</b>	<b>136,387.43</b>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根据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赣国资产权字(2006)142 号文《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①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1.9 股作为获得流通权的部分对价，②同意赣粤高速向本公司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收购价格低于资产评估价格。两者差额所对应的资产及相关权益由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作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一部分。

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形成：公司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高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及追加投资后，合并成本超过享有的高速实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以持有赣粤高速 12.26 亿股按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3.42 元/股计算公允价值为 41.93 亿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15 亿元对比，不存在减值。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800.81	6.43	1,323,070.03	6.52	1,819,505.78	8.71	1,186,889.34	5.88
应付票据	172,344.62	0.86	193,325.75	0.95	142,179.75	0.68	66,746.73	0.33
应付账款	1,313,092.73	6.52	1,537,389.91	7.58	2,172,692.13	10.40	2,177,962.84	10.79
预收款项	27,300.97	0.14	8,794.76	0.04	232,105.51	1.11	292,096.62	1.45
合同负债	246,014.86	1.22	269,497.81	1.33	57,691.05	0.2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441.28	0.08	21,711.00	0.11	18,722.04	0.09	13,961.06	0.07
应交税费	71,111.25	0.35	90,603.44	0.45	67,489.32	0.32	70,227.57	0.35
其他应付款	384,476.52	1.91	388,923.87	1.92	418,954.56	2.01	450,289.66	2.2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78,390.03	0.38	97,190.79	0.48
应付股利	52.62	0.00	52.62	0.00	2,852.22	0.01	52.6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959.55	7.04	1,064,060.89	5.25	1,169,660.97	5.60	1,330,452.65	6.59
其他流动负债	1,286,377.59	6.38	1,163,242.77	5.73	258,137.76	1.24	1,745,250.38	8.64
流动负债合计	<b>6,230,920.18</b>	<b>30.92</b>	<b>6,060,620.21</b>	<b>29.88</b>	<b>6,357,138.88</b>	<b>30.42</b>	<b>7,333,876.86</b>	<b>36.32</b>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652,371.80	42.94	8,609,793.77	42.45	8,754,210.67	41.90	8,254,138.35	40.88
应付债券	3,552,958.18	17.63	3,902,153.46	19.24	3,399,325.73	16.27	2,694,543.93	13.34
租赁负债	9,546.52	0.05	9,610.96	0.05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303,371.65	6.47	1,317,617.24	6.50	2,040,026.35	9.76	1,579,146.58	7.82
预计负债	2,574.27	0.01	2,411.39	0.01	768.93	0.00	-	-
递延收益	232,667.63	1.15	219,913.71	1.08	167,584.51	0.80	147,775.91	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21.61	0.76	151,277.79	0.75	163,821.39	0.78	169,724.77	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3.66	0.05	11,060.87	0.05	11,593.72	0.06	12,638.90	0.0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918,145.31</b>	<b>69.08</b>	<b>14,223,839.19</b>	<b>70.12</b>	<b>14,537,331.30</b>	<b>69.58</b>	<b>12,857,968.45</b>	<b>63.68</b>
<b>负债合计</b>	<b>20,149,065.49</b>	<b>100.00</b>	<b>20,284,459.41</b>	<b>100.00</b>	<b>20,894,470.19</b>	<b>100.00</b>	<b>20,191,845.31</b>	<b>100.00</b>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20,191,845.31 万元、20,894,470.19 万元、20,284,459.41 万元和 20,149,065.49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负债总计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702,624.88 万元，增幅 3.48%；公司 2021 年末负债总计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610,010.78 万元，降幅 2.92%；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负债总计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135,393.92 万元，降幅 0.67%。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整体变化总体平稳。

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占比较大。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333,876.86 万元、6,357,138.88 万元、6,060,620.21 万元和 6,230,920.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6.32%、30.42%、29.88% 和 30.92%，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57,968.45 万元、14,537,331.30 万元、14,223,839.19 万元和 13,918,145.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3.68%、69.58%、70.12% 和 69.08%，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

##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86,889.34 万元、1,819,505.78 万元、1,323,070.03 万元和 1,295,800.81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5.88%、8.71%、6.52% 和 6.4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2020 年

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632,616.44 万元，增幅 53.30%，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496,435.75 万元，降幅 27.28%，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27,269.22 万元，降幅 2.06%，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	129,600.00	27,911.57
信用借款	1,253,900.00	1,689,905.78	1,158,977.77
信用证融资	62,000.00	-	-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170.03	-	-
合计	1,323,070.03	1,819,505.78	1,186,889.34

## 2、应付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6,746.73 万元、142,179.75 万元、193,325.75 万元和 172,344.62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0.33%、0.68%、0.95% 和 0.86%。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 3、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77,962.84 万元、2,172,692.13 万元、1,537,389.91 万元和 1,313,092.73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0.79%、10.40%、7.58% 和 6.52%。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5,270.71 万元，降幅 0.24%；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635,302.22 万元，降幅 29.24%，主要系项目决算调减和支付工程款；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224,297.18 万元，降幅 14.59%。

公司应付账款类负债按账龄分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2,057.95	691,913.71	953,360.02

1 年以上	525,331.96	1,480,778.42	1,224,602.82
合计	<b>1,537,389.91</b>	<b>2,172,692.13</b>	<b>2,177,962.84</b>

#### 4、预收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项分别为 292,096.62 万元、232,105.51 万元、8,794.76 万元和 27,300.97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45%、1.11%、0.04% 和 0.14%。公司预收款项项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小。

#### 5、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50,289.66 万元、418,954.56 万元、388,923.87 万元和 384,476.52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2.23%、2.01%、1.92% 和 1.9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履约质保金及保证金、往来及暂借款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31,335.10 万元，降幅 6.96%，主要系应付利息减少；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30,030.69 万元，降幅 7.17%；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4,447.35 万元，降幅 1.14%，变动不大。

2019-2021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0.00	78,390.03	97,190.79
应付股利	52.62	2,852.22	52.62
其他应付款项	388,871.24	337,712.30	353,046.25
合计	<b>388,923.87</b>	<b>418,954.56</b>	<b>450,289.66</b>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按性质列示如下表：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质保金及保证金	129,012.71	156,321.37	176,449.88
往来及暂借款	204,378.28	131,534.06	116,234.80

押金	827.73	1,447.90	1,065.31
代扣代缴税金	7,298.02	3,988.68	7,360.45
暂估及工程款	12,418.56	19,966.65	29,556.91
其他	34,935.93	24,453.64	22,378.90
<b>合计</b>	<b>388,871.24</b>	<b>337,712.30</b>	<b>353,046.25</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0,452.65 万元、1,169,660.97 万元、1,064,060.89 万元和 1,417,959.55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59%、5.60%、5.25% 和 7.04%。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等。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60,791.68 万元，降幅 12.09%；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105,600.08 万元，降幅 9.03%，主要系兑付中期票据 32.5 亿元；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353,898.66。增幅 33.26%，主要系重分类调整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5,250.38 万元、258,137.76 万元、1,163,242.77 万元和 1,286,377.59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8.64%、1.24%、5.73% 和 6.38%。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额等。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1,487,112.62 万元，降幅 85.21%，主要系调整债务结构，偿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905,105.01 万元，增幅 350.63%，主要系 2021 年半年度新增发行 5 期超短融债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23,134.82 万元，增幅 10.59%。

## 8、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254,138.35 万元、8,754,210.67 万元、8,609,793.77 万元和 8,652,371.80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40.88%、41.90%、42.45% 和 42.94%。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500,072.32 万元，增幅 6.06%；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144,416.90 万元，降幅 1.65%；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42,578.03 万元，增幅 0.49%。

2019-2021 年，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854,409.09	7,290,486.28	7,213,578.19
保证借款	28,340.00	51,910.00	56,830.00
信用借款	1,633,459.68	1,359,826.90	983,730.16
抵押+保证借款	-	19,200.00	0.00
质押+保证借款	93,585.00	32,787.50	-
<b>合计</b>	<b>8,609,793.77</b>	<b>8,754,210.67</b>	<b>8,254,138.35</b>

## 9、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694,543.93 万元、3,399,325.73 万元、3,902,153.46 万元和 3,552,958.18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13.34%、16.27%、19.24% 和 17.63%。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704,781.80 万元，增幅 26.16%，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502,827.73 万元，增幅 14.79%；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349,195.28 万元，降幅 8.95%。

表：近两年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07 江西高速	-	150,000.00
中期票据-14 赣高速 MTN2（十年期）	149,581.47	149,822.35
中期票据-16 赣高速 MTN1（七年期）	199,640.33	199,893.13
中期票据-16 赣高速 MTN2（七年期）	199,507.52	199,123.06
中期票据-17 赣高速 MTN002（五年期）	-	299,195.98
中期票据-19 赣高速 MTN001	249,077.72	248,440.11
中期票据-19 赣高速 MTN002	249,469.38	249,151.04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1	199,756.27	199,56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2	199,076.08	198,806.87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3	199,847.56	199,592.48
中期票据-20 赣高速 MTN004	149,250.52	149,555.93
公司债券-20 高速 01	199,862.34	199,828.81
公司债券-20 赣速 02	179,875.77	179,845.61
公司债券-20 赣速 03	149,891.31	149,866.36
公司债券-13 赣粤 01 债	179,647.29	179,392.34
公司债券-14 赣粤 02 债	229,273.82	229,023.62
公司债券-15 赣粤 02 债	-	68,681.43
中期票据-13 赣粤 MTN3	149,775.39	149,546.62
中期票据-21 江西交投 MTN001	199,556.17	-
中期票据-21 江西交投 MTN002	149,662.41	-
公司债券-21 赣交 01	199,933.91	-
公司债券-21 赣交 02	149,882.42	-
公司债券-21 赣交 03	149,878.10	-
21 赣粤 MTN001（乡村振兴）	49,933.42	-
21 赣粤 MTN002（乡村振兴）	69,811.69	-
21 赣交 V1（乡村振兴）	49,962.54	-
合计	3,902,153.46	3,399,325.73

## 10、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579,146.58 万元、2,040,026.35 万元、1,317,617.24 万元和 1,303,371.65 万元，占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7.82%、9.76%、6.50% 和 6.47%。公司长期应付款均为长期应付款项。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460,879.77 万元，增幅 29.19%，主要系新增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0 年末减少 722,409.11 万元，降幅 35.41%，主要系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14,245.59 万元，降幅 1.08%。

### （三）盈利情况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4,226.86	4,048,121.76	2,873,662.50	2,809,494.19
营业收入	1,001,287.47	4,039,048.93	2,867,235.15	2,802,681.02
营业成本	657,398.11	2,746,291.53	2,109,392.05	1,788,541.11
期间费用	218,576.55	938,891.25	830,615.87	807,725.01
营业利润	180,663.66	345,424.44	126,877.10	277,057.75
利润总额	175,366.06	342,952.30	168,109.10	295,398.10
净利润	141,949.94	248,209.76	116,855.67	207,47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81.65	186,460.27	85,961.26	150,738.8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09,494.19 万元、2,873,662.50 万元、4,048,121.76 万元和 1,004,226.86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95,398.10 万元、168,109.10 万元、342,952.30 万元和 175,366.06 万元。202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由 7 天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470.73 万元、116,855.67 万元、248,209.76 万元和 141,949.94 万元。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期间由 7 天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4,017,304.94	2,711,746.15	2,845,892.54	2,084,686.99	2,764,046.64	1,753,115.49
其他业务小计	21,743.99	34,545.37	21,342.61	24,705.06	38,634.38	35,425.62
合计	<b>4,039,048.93</b>	<b>2,746,291.53</b>	<b>2,867,235.15</b>	<b>2,109,392.05</b>	<b>2,802,681.02</b>	<b>1,788,541.11</b>

## 2、利息净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9,072.83	6,427.35	6,813.17
存放中央银行	37.94	268.52	29.12
存放同业	9,034.89	6,158.83	6,784.05
利息支出：	-	-	-
吸收存款	-	-	-
利息净收入	9,072.83	6,427.35	6,813.17
合计	<b>9,072.83</b>	<b>6,427.35</b>	<b>6,813.17</b>

最近三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是 6,813.17 万元、6,427.35 万元和 9,072.83 万元。

## 3、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9,530.16	4.36	25,520.84	2.72	25,825.38	3.11	17,700.10	2.19
管理费用	35,800.35	16.38	143,934.62	15.33	114,336.44	13.77	105,241.87	13.03
研发费用	2,548.67	1.17	51,980.68	5.54	35,322.17	4.25	12,097.17	1.50
财务费用	170,697.37	78.10	717,455.11	76.42	655,131.88	78.87	672,685.87	83.28
期间费用	<b>218,576.55</b>	<b>100.00</b>	<b>938,891.25</b>	<b>100.00</b>	<b>830,615.87</b>	<b>100.00</b>	<b>807,725.01</b>	<b>100.00</b>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b>21.77%</b>		<b>23.19%</b>		<b>28.90%</b>		<b>28.75%</b>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7,725.01 万元、830,615.87 万元、938,891.25 万元和 218,576.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5%、28.90%、23.19% 和 21.77%，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7.70	2,122.71	1,419.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73	6,490.36	7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35.92	178.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002.43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035.27	121,463.66	34,973.74
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	184.50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096.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3,400.25	-
内部未实现利润转回	-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86.03	12,393.03	7,180.95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3,661.97	-	-
票据贴现利息	-2,217.11	-	-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71.50	-	-
<b>合计</b>	<b>167,520.01</b>	<b>167,235.59</b>	<b>50,743.27</b>

## 5、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3,177.16 万元、141,328.17 万元和 80,166.45 万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之和分别为 52,677.16 万元、113,154.19 万元和 22,013.47 万元。公司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江西省财政厅、人社厅等政府部门对公司各子公司及科研院所高新技术的补贴，公司从事的公路工程类主营业务获得政府补充具有可持续性，预计相关情况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意见》(赣府发【2013】10 号)，截至 2020 年，公司预计每年将收到不低于 10.00 亿元的高速公路建设财政补贴。2018-2020 年，公司共计收到财政补助 41.02 亿元。财政补助在各年度存在波动，主要

原因在于：（1）依照省财政计划与江西省政府战略规划在年度之间调整；（2）上述财政补助需要公司向江西省财政部门报告申请，从申请到批复再到资金到位视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延迟。

表：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b>51,837.53</b>	<b>10,205.42</b>
高速公路运营补贴	217.51	50,000.00	10,000.00
稳岗补贴	88.82	1,025.70	134.42
科研经费补助	452.13	572.94	15.00
房租补贴	155.78	26.81	0.00
新冠相关补贴	74.56	198.83	0.00
其他	29.46	13.25	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b>20,995.21</b>	<b>61,316.66</b>	<b>42,471.74</b>
递延收益	<b>58,152.98</b>	<b>28,173.98</b>	<b>500.00</b>
合计	<b>80,166.45</b>	<b>141,328.17</b>	<b>53,177.16</b>

####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524.20	4,572,375.65	3,717,069.91	4,308,7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534.56	4,060,255.81	2,460,367.39	2,329,9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6,010.36</b>	<b>512,119.83</b>	<b>1,256,702.52</b>	<b>1,978,843.27</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48.10	253,778.09	564,512.01	177,03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528.11	1,532,429.14	1,317,958.59	2,281,34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59,080.01</b>	<b>-1,278,651.05</b>	<b>-753,446.58</b>	<b>-2,104,313.1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281.82	10,908,031.61	9,323,015.68	7,729,11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188.05	10,082,402.67	8,656,157.04	8,307,11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7,093.77</b>	<b>825,628.94</b>	<b>666,858.64</b>	<b>-578,002.71</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58.27</b>	<b>1,474.09</b>	<b>-69.40</b>	<b>43.14</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88,054.88</b>	<b>60,571.81</b>	<b>1,170,045.18</b>	<b>-703,429.41</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8,859.30	2,669,735.04	1,499,689.86	2,203,119.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440,804.42</b>	<b>2,730,306.85</b>	<b>2,669,735.04</b>	<b>1,499,689.86</b>

##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8,843.27 万元、1,256,702.52 万元、512,119.83 万元和-126,010.36 万元，2019 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为正，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部分通行费收入尚未收现所致。

##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04,313.11 万元、-753,446.58 万元、-1,278,651.05 万元和-459,080.0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002.71 万元、666,858.64 万元、825,628.94 万元和 297,093.7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8.75	59.80	61.25	61.10
流动比率	0.90	0.92	0.84	0.63
速动比率	0.80	0.83	0.68	0.50
EBITDA（万元）	-	1,559,216.96	1,250,544.22	1,341,216.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09	1.81	1.92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10%、61.25%、59.80% 和 58.75%，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92、1.81 和 2.09。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各期营运收入能较好的覆盖其各期债务利息支付，公

司具有按时清偿债务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3、0.84、0.92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68、0.83 和 0.80，呈现上升趋势。

##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23,070.03	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060.89	6.08
其他流动负债	1,163,242.77	6.65
应付票据	193,325.75	1.10
<b>短期有息负债合计</b>	<b>3,743,699.44</b>	<b>21.39</b>
长期借款	8,609,793.77	49.20
应付债券	3,902,153.46	22.30
长期应付款	1,243,083.00	7.10
<b>长期有息负债合计</b>	<b>13,755,030.23</b>	<b>78.61</b>
<b>有息负债合计</b>	<b>17,498,729.67</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95,800.81	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959.55	8.05
其他流动负债	1,286,377.59	7.30
应付票据	172,344.62	0.98
<b>短期有息负债合计</b>	<b>4,172,482.57</b>	<b>23.68</b>
长期借款	8,652,371.80	49.10
应付债券	3,552,958.18	20.16
长期应付款	1,242,612.63	7.05

项目	金额	比例
长期有息负债合计	13,447,942.61	76.32
有息负债合计	17,620,425.18	100.00

##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占比（%）
保证借款	6,000.00	0.45
信用借款	1,253,900.00	94.77
信用证融资	62,000.00	4.69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170.03	0.09
合计	1,323,070.03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借款	占比（%）
质押借款	6,854,409.09	79.61
保证借款	28,340.00	0.33
信用借款	1,633,459.68	18.97
质押+保证借款	93,585.00	1.09
合计	8,609,793.77	100.00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关联方披露准则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合营以及联营公司等。

##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1、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南昌青山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江西森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企业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企业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因资金集中管理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体现。

### 1、2021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区租金	624.60	13.30	协议定价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区租金	165.10	3.51	协议定价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咨询设计收入	13.03	0.02	协议定价
江西省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利息收入	8,356.94	29.26	协议定价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利息收入	273.58	0.96	协议定价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商品采购	成品油采购	149,908.72	39.58	协议定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利息收入	3,570.51	12.50	协议定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利息支出	2,385.46	0.32	协议定价
合计			165,297.95	100.00	

## 2、2021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9.9.18	2024.9.17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2	2011.6.15	2031.6.14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1	2014.1.22	2031.4.9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0	2008.1.28	2028.1.27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	2012.4.1	2028.4.1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1	2006.6.22	2026.6.21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	2004.9.25	2024.9.24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	2007.11.20	2027.11.19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03.11.27	2024.11.26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	2010.11.15	2034.11.14	否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0	2008.6.23	2028.6.22	否
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	2021.3.31	2024.3.30	否
江西省高速集团宁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21.12.14	2022.12.13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	2017/9/25	2022/9/25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6	2019.7.20	2024.6.30	否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通晨交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1	2019.11.29	2029.11.29	否

###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西省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46,920.00	2020.12	2021.12

### 4、2021 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99.00	100.80
应收账款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69	0.29
应收账款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69
应收账款	江西省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1.18	5.0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71.23	5.09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2,733.46	99.05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0	0.28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通源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258.33	3,762.92
其他应收款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4	3.53
其他应收款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34.73	2.98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寻全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70.00	12,57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1.50	500.08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52,132.03	5,322.5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61.44	3.07
其他应收款	江西交工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191.38	4.54
其他应收款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1.63	435.08
其他应收款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11.95	1,475.60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3.62	-
货币资金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968.74	-
合计		424,891.45	25,191.55

## 5、2021 年度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039.03	1,469.58	1,401.58
应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4,222.69	2,711.87	26.26
应付账款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364.07	364.07
应付账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3	178.30	-
应付账款	江西交工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	31.84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通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6,823.77	-	6,054.81
其他应付款	定南县顺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380.00	380.00	38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交工仁居科技有限公司	-	116.4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1.92	1.93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高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	297.61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63	637.98	185.99
其他应付款	江西昌泰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2.07	6.60	6.6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190.00	36,134.80	34,147.27
其他应付款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259.00	7,259.00	146.23
其他应付款	江西畅发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14	5.14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35.99	41.09	-
其他应付款	南昌联高置业有限公司	42,836.56	15,824.56	-
其他应付款	江西森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566.55	-
其他应付款	赣州金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898.37	-
长期应付款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9,364.00	9,364.00	9,364.00
合计		165,722.61	80,992.09	52,376.35

## 6、2021 年度关联方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	---------

江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5.13
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35
合计	128.48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三重一大原则，必须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如有必要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十、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2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江西省通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地产”）就到期的 5 亿元借款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该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欠款金额为 4.577 亿元。

双方协议约定重组方案如下：1) 通源地产以新建城 C 地块万达广场 6#办公楼（面积 47,533.87 平方米，229 套）整体作价 1.90 亿元抵债给发行人。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作为本次以物抵债约定的生效条件。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关于上述房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手续，截至报告日，《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网签手续未完成。2) 以预分红 1.05 亿元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3) 对于借款合同项下剩余的债务 1.63 亿元，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源地产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新建城项目（C 地块万达广场项目除外）销售回款的 20% 用于归还发行人的借款

本金；发行人根据通源地产的销手情况分批解押 C 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房产，通源地产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新建城 C 地块万达广场项目（不含 6#办公楼）销售回款的 80%用于归还发行人的借款本金。

2、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期完成工商登记。

#### （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18.90	银行存款冻结及各类保证金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34.61	按规定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合计	71,853.52	-

表：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高速公路质押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编号	高速公路路段、公司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银行	主合同金额	期限(年)	到期年份	备注 <sup>1</sup>
1	景鹰	梨温收费权	工行	5.00	19	2025	质押收费权的 10%
2		景鹰收费权	银团	17.80	16	2037	质押收费权的 100%

<sup>1</sup> 发行人因抵、质押行为而受限的资产规模，根据各公路质押收费权的不同比例分别计算。

编号	高速公路路段、公司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银行	主合同金额	期限(年)	到期年份	备注 <sup>1</sup>
3	-	梨温收费权	邮储银行	14.00	17	2037	质押收费权的 5%
4	-	梨温收费权	中行	8.00	12	2032	质押收费权的 6%
5	德昌	德昌收费权	银团	39.07	19	2040	质押收费权的 100%
6	祁浮	祁浮收费权	农行	4.60	17	2027	质押收费权的 100%
7	九绕	梨温收费权	银团	20.00	25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
8		九绕收费权	银团				质押收费权的 100%
9	都九一期	都九一期收费权	农行	8.00	20	2035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0	都九二期	都九二期收费权	银团	26.20	23	2039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1	上万	上万收费权	银团	28.5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2	船广	船广收费权	银团	12.6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3	吉莲	吉莲收费权	银团	39.00	23	2033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4	乐温	乐温收费权	国开行	24.60	21	202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5	景婺黄	景婺黄收费权	银团	38.90	20	202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6	武吉	武吉收费权	银团	80.00	20	2026	质押收费权的 100%
17	瑞赣	瑞赣收费权	国开行	10.50	20	2027	质押收费权的 57%
18			招行	12.00	15	2022	质押收费权的 30%
19	鹰瑞	鹰瑞收费权	银团	76.00	20	202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0		泰赣收费权	农行	8.00	15	2028	质押收费权 10%
21	永武	永武收费权	银团	30.60	23	2032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2	赣崇	赣崇收费权	银团	47.60	24	203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3		泰赣收费权					质押收费权的 20%
24	石吉	石吉收费权	银团	58.00	20	202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编号	高速公路路段、公司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银行	主合同金额	期限(年)	到期年份	备注 <sup>1</sup>
25	隘瑞	隘瑞收费权	中信	5.10	20	2031	质押收费权的 58%
26			招行	3.76	15	2024	质押收费权的 42%
27	抚吉	抚吉收费权	银团	59.00	23	2036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8	昌宁	昌宁收费权	银团	98.00	20	203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29	昌栗	昌栗收费权	银团	68.00	20	203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0	宁安	宁安收费权	银团	71.0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1	安定	安定收费权	银团	26.0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2	定南联络线	定南联络线收费权	银团	17.0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3	昌宁连接线	昌宁连接线收费权	口行	5.00	9	2024	质押收费权的 56%
34	修平	修平收费权	银团	12.3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5	铜万	铜万收费权	银团	18.00	23	2038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6	东昌	东昌收费权	银团	29.00	23	2039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7	广吉	广吉收费权	银团	77.00	23	2039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8	铜万宜丰联络线	铜万宜丰联络线收费权	国开行	17.00	23	2041	质押收费权的 100%
39	抚州东外环	抚州东外环收费权	工行、农行	15.00	22	2040	质押收费权的 100%
40	金抚	金抚收费权	工行	14.90	22	2041	质押收费权的 100%
41	昌金	昌金收费权	中行	50.00	14	2033	质押收费权的 100%
42	萍洪	萍洪收费权	国开行	20.00	15	2034	质押收费权的 100%
43	泰赣	泰赣收费权	招行	30.00	12	2031	质押收费权的 30%
合计				1,245.03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和等级设置及其涵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应了公司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在路产里程和线路区位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区域垄断地位突出，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不断增加，得到了持续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高速公路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的陆续完工、路网效应的不断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2、优势

(1)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19—2021 年，江西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757.50 亿元、25,691.50 亿元和 29,619.70 亿元，经济实力持续增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持续扩大，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区域垄断地位突出。公司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在路产里程和线路区位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区域垄断地位突出，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不断增加。

(3) 外部支持持续有力。公司在资产及资本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了持续有力的外部支持。

### 3、关注

(1) 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未来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债务负担较重。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达 1763.00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8.75% 和 55.48%。若将永续债调整至债务核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5.50% 和 62.76%，公司财务杠杆水平较高，债务负担较重。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

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的主体评级均为 AAA，主体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取得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463.6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546.39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 2,917.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964,733.10	1,644,743.45	2,319,989.65
建设银行	2,880,000.00	914,938.39	1,965,061.61
农业银行	3,497,160.00	1,302,282.00	2,194,878.00
招商银行	2,479,385.00	989,081.75	1,490,303.25
中信银行	2,975,000.00	108,470.82	2,866,529.18
光大银行	535,000.00	22,269.00	512,731.00
民生银行	1,277,000.00	326,000.00	951,000.00
中国银行	4,300,000.00	1,373,344.48	2,926,655.52
交通银行	850,480.00	66,145.22	784,334.78
兴业银行	1,164,800.00	216,005.00	948,795.00
江西银行	495,000.00	289,347.50	205,652.50
北京银行	928,911.88	94,016.88	834,895.00
浦发银行	1,232,874.10	355,087.97	877,786.13
进出口银行	1,786,500.00	492,510.00	1,293,99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385,375.00	6,088,375.00	4,297,000.00
平安银行	1,330,000.00	350,000.00	980,000.00
渤海银行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昆仑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广发银行	1,500,000.00	87,100.00	1,412,900.00
九江银行	314,000.30	94,867.23	219,133.07
浙商银行	830,000.00	79,000.00	751,000.00
邮储银行	1,210,342.11	470,342.11	740,000.00
合计	<b>44,636,561.49</b>	<b>15,463,926.80</b>	<b>29,172,634.69</b>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本公司未曾有严重违约。

## （三）发行人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偿还情况

2019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是否到期偿付	证券类别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江西交投 SCP009	2022/7/7	2022/12/7	152 天	12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8	2022/7/4	2022/9/30	87 天	15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7	2022/6/30	2022/11/30	152 天	20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6	2022/6/30	2022/9/29	90 天	20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赣交 02	2022/6/9	2032/6/13	10	8	否	公司债
	22 赣交 01	2022/6/9	2032/6/13	5+5	4	否	公司债
	22 江西交投 SCP005	2022/3/31	2022/8/29	150 天	10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4	2022/3/21	2022/7/20	120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3	2022/3/17	2022/7/16	120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1	2022/1/21	2022/7/23	178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2 江西交投 SCP002	2022/1/21	2022/8/22	210 天	15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1 江西交投 SCP008	2021/12/1	2022/5/31	178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江西交投 MTN008	2021/11/17	2024/11/19	3+N	20	否	中期票据
	21 赣交 Y4	2021/11/9	2024/11/11	3+N	6	否	公司债
	21 赣交 Y5	2021/11/9	2026/11/11	5+N	12	否	公司债
	21 江西交投 SCP007	2021/10/25	2022/4/22	178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江西交投 SCP006	2021/10/21	2022/3/21	150 天	2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江西交投 MTN006(乡村振兴)	2021/8/25	2026/8/27	5+N	5	否	中期票据
	21 江西交投 MTN007(革命老区)	2021/8/25	2024/8/26	3+N	10	否	中期票据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是否到期偿付	证券类别
	21 赣交 Y3	2021/8/9	2026/8/11	5+N	20	否	公司债
	21 赣交 Y2	2021/7/23	2026/7/27	5+N	20	否	公司债
	21 江西交投 MTN005	2021/7/19	2024/7/21	3+N	20	否	中期票据
	21 江西交投 SCP005	2021/6/24	2022/3/22	27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交 V1	2021/6/24	2024/6/25	3	5	否	公司债
	21 赣交 03	2021/6/23	2026/6/25	5	15	否	公司债
	21 江西交投 MTN004	2021/6/16	2024/6/18	3+N	20	否	中期票据
	21 江西交投 MTN003	2021/6/8	2024/6/10	3+N	20	否	中期票据
	GC 赣交 S1	2021/5/21	2022/2/19	270 天	1	是	公司债
	21 江西交投 SCP004	2021/4/22	2021/10/20	18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交 02	2021/4/15	2026/4/19	5	15	否	公司债
	21 江西交投 MTN002	2021/3/19	2024/3/23	3	15	否	中期票据
	21 江西交投 MTN001	2021/3/10	2024/3/12	3	20	否	中期票据
	21 江西交投 SCP003	2021/3/9	2021/5/9	60 天	2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江西交投 SCP002	2021/2/8	2021/8/6	18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江西交投 SCP001	2021/2/4	2021/11/2	27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交 01	2021/1/22	2026/1/26	5	20	否	公司债
	20 赣高速 MTN004	2020/12/14	2023/12/16	3	15	否	中期票据
	20 赣速 03	2020/12/8	2025/12/11	5	15	否	公司债
	20 赣速 02	2020/9/25	2025/9/29	5	18	否	公司债
	20 赣高速 MTN003	2020/9/23	2023/9/25	3	20	否	中期票据
	20 高速 01	2020/9/23	2025/9/25	5	20	否	公司债
	20 赣高速 SCP014	2020/8/28	2020/12/29	12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13	2020/6/23	2021/2/9	23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12	2020/6/18	2020/11/16	15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11	2020/5/26	2020/8/25	9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10	2020/5/25	2020/12/22	21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MTN002	2020/4/17	2025/4/21	5	20	否	中期票据
	20 赣高速 SCP009	2020/4/14	2020/10/12	18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08	2020/4/7	2020/9/8	153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07	2020/3/19	2020/10/16	21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MTN001	2020/3/18	2023/3/20	3	20	否	中期票据
	20 赣高速 SCP006	2020/3/11	2020/9/8	18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05	2020/2/20	2020/11/20	270 天	16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03	2020/2/20	2020/11/17	27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04	2020/2/20	2020/11/17	27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是否到期偿付	证券类别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 赣高速 SCP002	2020/1/21	2020/7/20	180 天	1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高速 SCP001	2020/1/16	2020/7/15	180 天	16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13	2019/12/27	2020/4/28	120 天	2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MTN003	2019/12/13	2022/12/17	3+N	20	否	中期票据
	19 赣高速 SCP012	2019/10/31	2020/4/29	180 天	1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11	2019/10/30	2020/2/3	95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9	2019/9/11	2019/12/11	90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10	2019/9/11	2019/12/11	9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8	2019/8/27	2020/5/24	27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7	2019/8/23	2020/2/23	18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MTN002	2019/8/22	2024/8/26	5	25	否	中期票据
	19 赣高速 SCP006	2019/7/19	2020/3/18	24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5	2019/7/11	2019/12/29	17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MTN001	2019/6/14	2024/6/18	5	25	否	中期票据
	19 赣高速 SCP004	2019/4/25	2020/1/21	27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3	2019/4/22	2019/10/18	178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2	2019/3/12	2019/9/9	18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高速 SCP001	2019/2/28	2019/11/26	270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赣公路 SCP003	2022/6/2	2023/2/27	270 天	5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赣公路 SCP002	2022/5/23	2023/2/18	270 天	5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2 赣公路 SCP001	2022/4/25	2023/1/11	260 天	5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公路 SCP007	2021/12/2	2022/5/2	150 天	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公路 SCP006(乡村振兴)	2021/10/19	2022/7/18	270 天	3	是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是否到期偿付	证券类别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 赣公路 SCP005(革命老区)	2021/9/13	2022/6/12	270 天	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公路 SCP004	2021/8/12	2022/5/10	270 天	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公路 SCP003	2021/6/15	2022/3/14	270 天	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公路 SCP002	2021/4/26	2021/10/24	180 天	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公路 SCP001	2021/2/24	2021/8/24	180 天	5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公路 CP001	2019/3/13	2020/3/15	1 年	5	是	短期融资券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1 赣粤 SCP002	2022/3/3	2022/8/31	180 天	7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粤 SCP001	2022/3/3	2022/8/31	180 天	8	否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粤 SCP005	2021/10/28	2022/4/27	180 天	7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粤 SCP004	2021/9/14	2022/3/14	180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粤 MTN002(乡村振兴)	2021/7/23	2024/7/27	3	7	否	中期票据
	21 赣粤 SCP003	2021/6/24	2021/11/12	140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粤 MTN001(乡村振兴)	2021/5/20	2024/5/24	3	5	否	中期票据
	21 赣粤 SCP002	2021/4/6	2021/9/29	175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赣粤 SCP001	2021/3/9	2021/9/6	180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9	2020/11/23	2021/3/24	120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8	2020/11/13	2020/12/16	30 天	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7	2020/10/16	2020/11/18	30 天	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6	2020/9/23	2020/12/23	90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规模	是否到期偿付	证券类别
	20 赣粤 SCP005	2020/9/18	2020/10/21	30 天	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4	2020/8/31	2020/11/30	9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3	2020/7/29	2020/10/28	90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2	2020/3/19	2020/9/15	180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0 赣粤 SCP001	2020/1/10	2020/7/8	180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7	2019/12/11	2020/9/6	27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6	2019/11/7	2020/8/4	270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5	2019/9/12	2020/3/10	180 天	8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4	2019/5/16	2019/11/14	182 天	2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3	2019/4/23	2019/10/21	182 天	12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1	2019/1/24	2019/5/6	102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19 赣粤 SCP002	2019/1/24	2019/5/6	102 天	10	是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1,45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亿)	利率调整机制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江西交投 MTN008	2021-11-17	2024-11-19	2.5096+3+N	3.33	20	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债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1 赣交 Y4	2021-11-9	2024-11-11	2.4877+3+N	3.33	6	
	21 赣交 Y5	2021-11-9	2026-11-11	4.4877+5+N	3.74	12	本期公司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 BPs。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	利率调整机制
	21 江西交投 MTN007(革命老区)	2021-08-25	2024-08-26	2.2767+3+N	3.34	10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a>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a>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1 江西交投 MTN006(乡村振兴)	2021-08-25	2026-08-27	4.2795+5+N	3.70	5	本期中期票据/公司债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 个 BPs。
	21 赣交 Y3	2021-08-09	2026-08-11	4.2356+5+N	3.63	20	
	21 赣交 Y2	2021-07-23	2026-07-27	4.1945+5+N	3.65	20	
	21 江西交投 MTN005	2021-07-19	2024-07-21	2.1781+3+N	3.45	20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
	21 江西交投 MTN004	2021-06-16	2024-06-18	2.0877+3+N	3.81	20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	利率调整机制
	21 江西交投 MTN003	2021-06-08	2024-06-10	2.0658+3+N	3.75	20	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剩余期限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	利率调整机制
	19 赣高速 MTN003	2019-12-13	2022-12-17	0.5836+3+N	3.92	20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合计					173		

## 五、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08-20	200.00	179.00	21.00
2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4-5-23	200.00	67.00	133.00
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9-11	20.00	7.00	13.00
4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9-11	20.00	5.00	15.00
5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10-20	20.00	0.00	20.00
6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10-20	20.00	15.00	5.00
合计		-	-	-	480.00	273.00	207.00

##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或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以上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发行公告；
- 4、信用评级报告。

####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发行人和持有人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不再适用原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

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

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

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

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

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

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55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传真：021-50688712

联系人：关威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

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在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

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准。

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

请人自身信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1、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指定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联系人：李时坤

发行人传真：0791-86243172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

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和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 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 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 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 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保全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准。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0 万元。

19、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0、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

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

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

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2、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协商结果为准。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

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协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变更、生效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事项约定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 第十四节 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联系人：李时坤

联系电话：0791-86243076

传真：0791-86243172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李梁、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郑星宇、林佳佳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承办律师：李攀峰、孙矜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人：李国平、舒佳敏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王少波

主要联系人：高朝群、崔莹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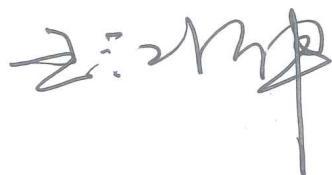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十一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江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江军

王江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兼法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建红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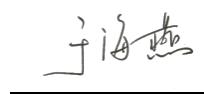
李国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于海燕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肖萍

肖萍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良忠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黄铮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详扬

刘详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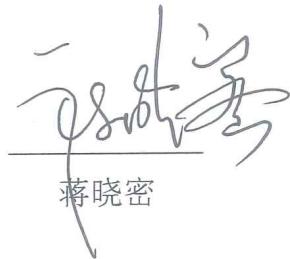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蒋晓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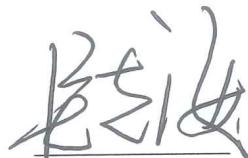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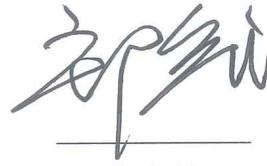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邝宏柱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卫党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朝东  
刘朝东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柏殿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喻旻昕  
喻旻昕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占荣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细斌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中洋

李中洋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梁

李梁

关威

关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李俊杰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2022 年 1 月 10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郑星宇

郑星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峰

李 峰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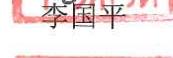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6-00061 号、大信审字[2021]第 6-00052 和大信审字[2022]第 6-00077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项目合伙人)



李国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舒佳敏



舒佳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1080210402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高凡印 孙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孙矜如

孙矜如

白帆

白帆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1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联系人：李时坤

联系电话：0791-86243067

传真：0791-86243172

####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 33 楼

联系人：李梁、关威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